毛詩正義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毛詩正義/卷一

毛詩正義
卷二
毛亨　鄭玄　孔穎達

毛詩正義/卷三

卷二（二之一）

◎邶柏舟詁訓傳第三

（○陸曰：鄭云：「邶、鄘、衛者，殷紂畿內地名，屬古冀州。自紂城而北曰邶，南曰鄘，東曰衛。衛在汲郡朝歌縣，時康叔正封於衛。其末子孫稍並兼彼二國，混其地而名之。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本國而異之，故有邶、鄘、衛之詩。」王肅同。從此訖《豳・七月》，十二國並變風也。邶，蒲對反，本又作「鄁」，《字林》方代反。柏音百，字又作「栢」。）

◎邶鄘衛譜

邶鄘衛譜（邶、鄘、衛者，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內本殷之舊都，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內為三國，《詩・風》邶、鄘、衛是也。」如《志》之言，故知畿內。以畿內，故知方千里也。〉○其封域在《禹貢》冀州大行之東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禹貢》大行屬冀州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大行在河內山陽縣西北。」以《詩》言，楚丘、桑中、淇水、漕浚皆在山東，故皆云在大行之東。大行屬河內，河內即紂都，

而西不逾大行者，蓋其都近西也。〉○北逾衡漳，〈○正義曰：鄭注《禹貢》云：「衡漳者，漳水潢流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漳水在上黨沽縣大黽穀，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。」以漳水自上黨而過鄴城之北，南距紂都百餘里耳，故知逾之。〉○東及兗州桑土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兗州云：「桑土既蠶。」注云：「其地尤宜蠶桑，因以名之。」今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者，僖三十一年「衛遷於帝丘」，杜預云：「帝丘，今東郡濮陽縣也。」濮陽在濮水之北，是有桑土明矣。〉○周武王伐紂，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。〈正義曰：此皆《史記·衛世家》文。〉○庶殷頑民，被紂化日久，未可以建諸侯，乃三分其地，置三監，使管叔、蔡叔、霍叔尹而教之。〈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邶以封紂子武庚；鄘，管叔尹之；衛，蔡叔尹之，以監殷民，謂之三監。」則三監者，武庚為其一，無霍叔矣。王肅、服虔皆依《志》為說。鄭不然者，以《書傳》曰「武王殺紂，立武庚，繼公子祿父。使管叔、蔡叔監祿父，祿父及三監叛」。言使管、蔡監祿父，祿父不自監也。言祿父及三監叛，則祿父已外更有三人為監，祿父非一監矣。《古文尚書·蔡仲之命》曰「惟周公位冢宰，正百工，群叔流言，乃致辟管叔於商，囚蔡叔於郭鄰，降霍叔於庶人，三年不齒」，則以管、蔡、霍三叔為三監明矣。孫毓亦云：「三監當有霍叔，鄭義為長。」然則《書敘》唯言伐管叔、蔡叔，不言霍叔者，鄭云「赦之也。」《王制》使大夫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謂使大夫三人監州長也。此為殷民難化，且使監之。武庚又非方伯，不與《王制》同也。《史記》云：「武王為武庚未集，恐其有賊心，乃令弟管叔、蔡叔傅相之，三分其地置三監。」則三叔各監一國，不知所監之國為誰也。《地理志》雖云管叔尹鄘，蔡叔尹衛，以武庚在三監之中，未可據信，則管、蔡所監不足明矣，故鄭不指言之。監者，且令監之，非所封也。封，即管、蔡、霍是也。〉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，南謂之鄘，東謂之衛。〈○正義曰：此無文也。以詩人之作，自歌土風，驗其水土之名，知其國之所在。《衛》曰「送子涉淇，至於頓丘」，頓丘今為縣名，在朝歌紂都之東也。紂都河北，而《鄘》曰「在彼中河」，鄘境在南明矣。都既近西，明不分國，故以為邶在北。三國之境地相連接，故《邶》曰「亦流於淇」，《鄘》曰「送我乎淇之上矣」，《衛》曰「瞻彼淇奧」，是以三國皆言淇也。戴公東徙，渡河野處漕邑，則漕地在鄘也。而《邶》曰「土國城漕」，國人所築之城也；「思須與漕」，衛女所經之邑也；「河水彌彌」，宣公作臺之處也。此詩人本述其事，作為自歌其土也。王肅、服虔以為鄘在紂都之西。孫毓云：「據《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，楚丘之歌，鄘在紂都之南，相證自明，而城以西無驗。其城之西，迫於西山，南附洛邑，檀伯之封，溫原樊州皆為列國，《鄘風》所興，不出於此，鄭義為長。」〉

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見周公將攝政，乃流言於國，曰「公將不利於孺子」。〈○正義曰：此皆《金縢》之文，唯「見周公將攝政」一句非耳。彼注云：管，國名。叔，字。

周公兄，武王弟，封於管。群弟，蔡叔、霍叔。武王崩，周公免喪，欲居攝。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，故流「公將不利於孺子」之言於京師。孺子，謂成王也。知管叔「周公之兄」者，《孟子》文也。〉周公避之，居東都二年。秋，大熟未獲，有雷電疾風之異。乃後成王悅而迎之，反而遂居攝。〈○正義曰：知者，準的《金縢》之文。如鄭注《金縢》，周公初出，成王年十三。避居二年，成王年十四。秋，大熟，遭雷風。成王迎而反之。是成王年十五，避居三年。云「二年」者，不數初出之年故也。〉

三監導武庚叛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」注云：「周公還攝政，懼誅，因開導淮夷與俱叛。居攝一年之時，係之武王。崩者，其惡之初自崩始也。」又《書傳》曰：「使管叔、蔡叔監祿父。武王死，成王幼，管、蔡疑周公而流言。奄君蒲姑謂祿父曰：『武王既死矣，成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。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。』然後祿父及三監叛」。奄君導之，祿父遂與三監叛，則三監亦導之矣。故《左傳》曰「管、蔡啟商，恭間王室」是也。〉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復伐三監。〈○正義曰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」，《書序》文也。彼注云「黜殷命，謂誅武庚」是也。既殺武庚，復伐三監，為異時伐者，以《書序》「黜殷命」，「伐管、蔡」，別文言之，明非一時也。殺武庚，伐三監，皆在攝政二年，故《書傳》曰「二年克殷」。注云：「誅管、蔡及祿父等也」。〉○更於此三國建諸侯，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，使為之長。〈○正義曰：以未可建諸侯，故置三監。今既伐三監，明於此建諸侯矣。《書序》曰：「成王既伐管叔、蔡叔，以殷餘民封康叔，作《康誥》。」攝政二年伐管、蔡，四年建侯於衛，則伐管蔡、封康叔異年，而《書序》連言之者，注云：「言伐管、蔡者，為因其國也。」王肅《康誥》注云「康，國名，在千里之畿內。既滅管、蔡，更封為衛侯」。鄭無明說，義或當然。或者康謚也。言為之長者，以周公建國不過五百里，明不以千里之地盡封康叔，故知更建諸侯也。妹邦於諸國屬鄘，《酒誥》命康叔云：「明大命於妹邦。」注云：「妹邦者，紂都所處，其民尤化紂嗜酒。今祿父見誅，康叔為其連屬之監，是康叔並監鄘也。」又季劄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言「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」，故知為之長。〉後世子孫稍並彼二國，混而名之。〈○正義曰：以康叔不得二國，故知後世子孫也。頃公之惡，邶人刺之，則頃公以前已兼邶。其鄘或亦然矣。周自昭王以後，政教陵遲，諸侯或強弱相陵，故得兼彼二國，混一其境，同名曰衛也。此殷畿千里，不必邶、鄘之地止建二國也。或多建國數，漸並於衛，不必一時滅之，故云稍並兼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叛，周公誅之，盡以其地封弟康叔，號曰孟侯，遷邶、鄘之民於洛邑，故邶、鄘、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。」如《志》之言，則康叔初即兼彼二國，非子孫矣。服虔依以為說，鄭不然者，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，王畿千里，康叔與之同，反過周公，非其制也。〉

七世至頃侯，當周夷王時，衛國政衰，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《衛世家》云：「康叔卒，子康伯立。卒，子孝伯立。卒，子嗣伯立。卒，子靖伯立。卒，子貞伯立。卒，子頃侯立。」除頃侯，故七世也。又曰：「頃侯厚賂周夷王，夷王命為衛侯。」故知當夷王時。此鄭數君世，諸國不同。齊、陳並數有詩之君，此及曹不數，頃公、共公又不數，及魯則並數，此皆隨便而言，不為例也。〉故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國本而異之，為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之詩焉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綠衣》、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、《燕燕》、《柏舟》、《河廣》、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述夫人衛女之事，而得分屬三國者，如此《譜》說，定是三國之人所作，非夫人衛女自作矣。《泉水》、《竹竿》俱述思歸之女，而分在異國，明是二國之人作矣。女在他國，衛人得為作詩者，蓋大夫聘問往來，見其思歸之狀，而為之作歌也。唯《載馳》一篇序云「許穆夫人作也」，《左傳》曰「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」，《列女傳》稱夫人所親作，或是自作之也。若許穆夫人所作，而得入《鄘風》者，蓋以於時國在鄘地，故使其詩屬鄘也。《木瓜》美齊，《猗嗟》刺魯，各從所作之風，不入所述之國。許穆夫人之詩得在衛國者，以夫人身是衛女，辭為衛發，故使其詩歸衛也。宋襄之母則身已歸衛，非復宋婦，其詩不必親作，故在衛焉。並邶、鄘分為三國，鄭並十邑不分之者，以鄭在西都，十邑之中無鄭名，又皆國小，土風不異，不似邶、鄘之地，大與衛同，又先有衛名，故分之也。雖分從邶、鄘，其實衛也。故序每篇言衛，明是衛詩，猶唐實是晉，故序亦每篇言晉也。其秦仲、陳佗皆以字配國，當諡號之稱，非為國名而施也。若異國之君，必以國配諡，恐與其君相亂，若《河廣》宋襄，《木瓜》齊桓，《猗嗟》魯莊公之輩是也。三國如此次者，以君世之首在前者為先，故《世家》，頃侯卒，子釐侯立。四十二年卒，子共伯餘立為君。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，共伯自殺。衛人立和為衛侯，是為武公。以頃公三國詩之最先，故《邶》在前也。《鄘・柏舟》與《淇奧》雖同是武公之詩，共姜守義事在武公政美入相之前，故《鄘》次之，《衛》為後也。凡編詩以君世為次，此三國當其君之時，或作或否，其有詩者，各於其國以君世為次也。《世家》曰：「武公即位，脩康叔政，百姓和集。五十五年卒，子莊公楊立。二十三年卒，太子完立，是為桓公。二年，弟州吁驕奢，桓公黜之。十六年，州吁襲殺桓公而自立。九月殺州吁於濮，迎桓公子晉於邢而立之，是為宣公。十九年卒，太子朔立，是為惠公。四年奔齊，立公子黔牟。黔牟立八年，惠公復入。三十三年卒，子懿公赤立。九年為狄所滅，立昭伯頑之子申為戴公。元年卒，立弟燬，是為文公。」此其君次也。序者，或以事明主，或言其諡，或終始備言，或與初見末義相發明，要在理著而已。若一君止一篇者，明言號諡，多則文有詳略。《邶・柏舟》云「頃公之時」，則頃公詩也。《綠衣》「莊姜傷己，妾上僭」，當莊公時，則莊公詩也。詩述莊姜而作，故序不言莊公也。《燕燕》云「莊姜送歸妾也」，妾

非夫人所當出，出不當夫人送，今云「送歸妾」，明子死乃送之，是州吁詩也。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、《擊鼓》，序皆云州吁。《凱風》從上明之，皆州吁詩也。《雄雉》、《匏有苦葉》，序言宣公，舉其始，《新臺》、《二子乘舟》復言宣公，詳其終，則《谷風》、《式微》、《旄丘》、《簡兮》、《泉水》、《北門》、《北風》、《靜女》在其間，皆宣公詩也。《鄘・柏舟》云「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」，明武公時作，則武公詩也。《牆有茨》「公子頑通於君母」，君母則惠公母，則惠公詩也。《鶉之奔奔》云「宣姜」，亦是惠公之母，則《君子偕老》、《桑中》在其間，亦皆惠公詩也。《定之方中》、《蝃蝀》、《相鼠》、《於旄》，序皆云文公，文公詩可知。《載馳序》云「懿公為狄人所滅，露於漕邑」，則戴公詩也。在文公下者，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，爛於下耳。《衛・淇奧》云「美武公」，則武公詩矣。《考槃》、《碩人》，序皆云「莊公」，則莊公詩也。《氓》云「宣公之時」，則宣公詩也。《竹竿》從上言之，亦宣公詩也。《芄蘭》刺惠公，則惠公詩也。《河廣》云「宋襄公母歸於衛」，母雖父所出，而文係於襄公，明襄公即位乃作，襄公以魯僖十年即位，二十一年卒，終始當衛文公，則文公詩矣。《伯兮》云「為王前驅」，《有狐序》云「衛之男女失時」，皆不言諡，在《河廣》、《木瓜》之間，則似文公詩矣。但文公、惠公之時，無從王征伐之事，惟桓五年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，當宣公時，則《伯兮》宣公詩也。《伯兮》既為宣公詩，則《有狐》亦非文公詩也。文公滅而復興，詩無刺者，不得有男女失時之歌，則《有狐》亦宣公詩也，與《伯兮》俱爛於此，本在《芄蘭》之上，序者於《氓》舉國公以明下，故不復言宣公耳。推此則換爛在作序之後，故舉上明下。若本第於此，則《伯兮》宜言諡以辨嫌，不宜越《芄蘭》、《河廣》而蒙《氓》詩之序也。《木瓜》云「齊桓公救而封之」，則文公詩也，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知之也。然鄭於其君之下云某篇某作者，準其時之事而言，其作未必即此君之世作也。何則？文王之詩有在成王時作者，是不必其時即作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未逾年不成君，而州吁以春弒君，九月死於濮，不成君而得有詩者，以其已在君位，百姓蒙其惡，故得作詩以刺之也。《柏舟》共姜自誓，不為共伯詩者，以共伯已死，其妻守義，當武公之時，非共伯政教之所及，所以為武公詩也。諸變詩一君有數篇者，大率以事之先後為次，故衛宣公先烝於夷姜，後納伋妻，《邶》詩先《匏有苦葉》，後次《新臺》，是以事先後為次也。舉此而言，則其餘皆以事次也。《牆有茨》、《鶉之奔奔》皆刺宣姜，其篇不次，而使《桑中》間之，則編篇之意，或以事義相類，或以先後相次，序、注無其明說，難以言之。）〉

《柏舟》

序：《柏舟》，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。（不遇者，君不受

已之志也。君近小人，則賢者見侵害。○柏，木名。頃音傾。近，附近之近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柏舟》五章，章六句」。○「不遇」至「侵害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仁人不遇，嫌其不得進仕，故言「不遇者，君不受己之志」，以言「亦汎其流」，明與小人並列也。言「不能奮飛」，是在位不忍去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遇者何？志相得。」是不得君志亦為不遇也。二章云「薄言往訴，逢彼之怒」，是君不受己之志也。四章云「覯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」，是賢者見侵害也。〉

汎彼柏舟，亦汎其流。

（興也。汎，流貌。柏，木，所以宜為舟也。亦汎汎其流，不以濟度也。箋云：舟，載渡物者，今不用，而與物汎汎然俱流水中。興者，喻仁人之不見用，而與群小人竝列，亦猶是也。○汎，敷劍反。「汎，流貌」，本或作「汎汎，流貌」者，此從王肅注加。）

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。

（耿耿，猶儆儆也。隱，痛也。箋云：仁人既不遇，憂在見侵害。○耿，古幸反。儆音景。）

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。

（非我無酒，可以敖遊忘憂也。○敖，本亦作「遨」，五羔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汎彼」至「以遊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汎然而流者，是彼柏木之舟。此柏木之舟宜用濟渡，今而不用，亦汎汎然其與眾物俱流水中而已。以興在列位者是彼仁德之人，此仁德之人宜用輔佐，今乃不用，亦與眾小人並列於朝而已。仁人既與小人並列，恐其害於己，故夜儆儆然不能寐，如人有痛疾之憂，言憂之甚也。非我無酒，可以敖遊而忘此憂，但此憂之深，非敖遊可釋也。○傳「汎流」至「濟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竹竿》云「檜楫松舟」，《菁菁者莪》云「汎汎楊舟」，則松楊皆可為舟。言柏木所以宜為舟者，解以舟喻仁人之意，言柏木所以宜為舟，猶仁人所以宜為官，非謂餘木不宜也。）〉

我心匪鑒，不可以茹。

（鑒，所以察形也。茹，度也。箋云：鑒之察形，但知方圓白黑，不能度其真偽。我心非如是鑒，我於眾人之善惡外內，心度知之。○監，本又作「鑒」，甲暫反，鏡也。茹，如預反，徐音如庶反。度，待洛反，下同。）

亦有兄弟，不可以據。

（據，依也。箋云：兄弟至親，當相據依。言亦有不相據依以為是者，希耳。責之以兄弟之道，謂同姓臣也。）

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

（彼，彼兄弟。○愬，蘇路反。怒，協韻，乃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心」至「之怒」。○正義曰：仁人不遇，故自稱已德，宜所親用。言我心非如鑒，然不可以茹也。我心則可以茹，何者？鑒之察形，但能知外之方圓白黑，不能度知內之善惡真偽。我心則可以度知內之善惡，非徒如鑒然。言能照察物者，莫明於鑒，今己德則逾之。又與君同姓，當相據依。天下時亦有兄弟不可以據依者，猶尚希耳。庶君應不然。何由亦不可以據乎？我既有德，又與君至親，而不遇我。薄往君所愬之，反逢彼君之恚怒，不受己志也。○箋「責之」至「姓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責君而言兄弟者，此仁人與君同姓，故以兄弟之道責之。言兄弟者，正謂君與己為兄弟也，故「逢彼之怒」，傳曰「彼，彼兄弟」，正謂逢遇君之怒，以君為兄弟也。〉

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

（石雖堅，尚可轉。席雖平，尚可卷。箋云：言已心志堅平，過於石席。○卷，眷勉反。注同。）

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

（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各有威儀耳。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。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。箋云：稱已威儀如此者，言己德備而不遇，所以慍也。○棣，本或作「逮」，同徒帝反，又音代。選，雪兗反，選也。儼，魚檢反，本或作「嚴」，音同。數，色主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心」至「可選」。○正義曰：仁人既不遇，故又陳己德以怨於君。言我心非如石然，石雖堅，尚可轉，我心堅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又非如席然，席雖平，尚可卷，我心平，不可卷也。非有心志堅平過於石席，又有儼然之威，俯仰之儀，棣棣然富備，其容狀不可具數。內外之稱，其德如此。今不見用，故己所以怨。○傳「君子」至「可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君子望之儼然可畏」，解經之威也。「禮容俯仰各有宜耳」，解經之儀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。」《左傳》曰「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」是也。言威儀棣棣然，富備而閑曉，貫習為之。又解不可選者，物各有其容，遭時制宜，不可數。昭九年《左傳》曰「服以旌禮，禮以行事，事有其物，物有其容」是也。〉

憂心悄悄，慍於群小。

（慍，怒也。悄悄，憂貌。箋云：群小，眾小人在君側者。○悄，七小反。慍，憂運反。）

覯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。

（閔，病也。○覯，古豆反，本或作「靦」。侮音武，徐又音茂。）

靜言思之，寤辟有摽。

（靜，安也。辟，拊心也。摽，拊心貌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○辟，本又作「擗」，避亦反。摽，符小反。拊音撫。）

〈【疏】「憂心」至「有摽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仁人憂心悄悄然，而怨此群小人在於君側者也。又小人見困病於我既多，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，故怨之也。既不勝小人所侵害，故我於夜中安靜而思念之，則寤覺之中，拊心而摽然，言怨此小人之極也。「靦閔既多，受侮不少」，言「靦」，自彼加我之辭；言「受」，從已受彼之稱耳。○傳「摽，拊心貌」。○正義曰：辟既為拊心，即云「有摽」，故知「摽，拊心貌」，謂拊心之時，其手摽然。〉

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。

（箋云：日，君象也。月，臣象也。微，謂虧傷也。君道當常明如日，而月有虧盈，今君失道而任小人，大臣專恣，則日如月然。○迭，待結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戛」，音同，云：「戛，常也。）

心之憂矣，如匪澣衣。

（如衣之不澣矣。箋云：衣之不澣，則憒辱無照察。○澣，戶管反。憒，古對反。）

靜言思之，不能奮飛。

（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箋云：臣不遇於君，猶不忍去，厚之至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日居」至「奮飛」。○正義曰：日當常明，月即有虧，今日何為與月更迭而虧傷乎？猶君何為與臣更迭而屈伸乎。日實無虧傷，但以日比君，假以言之耳。君既失道，小人縱恣，仁人不遇，故心之憂矣，如不澣之衣。衣不澣，憒辱無照察，似己之憂，煩憒無容樂。仁人憂不自勝，言我安靜而思，君惡如是，意欲逃亡，但以君臣之故，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，鳥能擇木，故取譬焉。○箋「日居」至「月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器》曰「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，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」，則日月喻夫婦也。《孝經讖》曰「兄日姊月」，日月又喻兄姊。以其陰陽之象，故隨尊卑為喻。居、諸者，語助也。故《日月》傳曰：「日乎月乎」，不言居、諸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何居，我未之前聞也？」注云：「居，語助也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皋陶庭堅不祀，忽諸？」服虔云：「諸，辭。」是居、諸皆不為義也。微謂虧傷者，《禮運》云：「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。」注云「一盈一闕，屈伸之義」，是也。《十月之交》云：「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。」箋云：「微，謂不明也。」以為日月之食。知此微非食者，以經責日云「何迭而微」，是日不當微也。若食，則日月同有，何責云「胡迭而微」？故知謂虧傷也。彼《十月之交》陳食事，故微謂食，與此別。○箋「臣不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責君，則同姓之臣，故恩厚之至，不忍去也。以《箴膏盲》云「楚鬻拳同姓，有不去之恩」，《論語》注云「箕子、比幹不忍去」，皆是同姓之臣，有親屬之恩，君雖無道，不忍去之也。然君臣義合，道終不行，雖同姓，有去之理，故微子去之，與箕子、比干同稱三仁，明同姓之臣，有得去之道也。〉

《柏舟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綠衣》

序：《綠衣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。（綠當為「褖」，故作「褖」，今轉作「緑」，字之誤也。莊姜，莊公夫人，齊女，姓姜氏。妾上僭者，謂公子州吁之母，母嬖而州吁驕。○綠，毛如字。綠，東方之間色也。鄭改作「褖」，吐亂反。篇內各同。「妾上」，時掌反，注「上僭」皆同。僭，箋念反。籲，況於反。嬖，補計反。《諡法》云：「賤而得愛曰嬖。」嬖，卑也、媟也。）

【疏】「綠衣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綠衣》詩者，言衛莊姜傷已也。由賤妾為君所嬖而上僭，夫人失位而幽微，傷已不被寵遇，是故而作是詩也。四章皆傷辭，此言「而作是詩」及「故作是詩」，皆序作詩之由，不必即其人自作也，故《清人序》云「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詩」，非高克自作也。《云漢》云「百姓見憂，故作是詩」，非百姓作之也。若《新臺》云「國人惡之，而作是詩」，《碩人》云「國人憂之，而作是詩」，即是國人作之。各因文勢言之，非一端，不得為例也。○箋「綠當」至「籲驕」。○正義曰：必知「綠」誤而「褖」是者，此「綠衣」與《內司服》「綠衣」字同。內司服當王后之六服，五服不言色，唯綠衣言色，明其誤也。《內司服》注引《雜記》曰：「夫人復稅衣褕翟。」又《喪大記》曰「士妻，以褖衣」。言褖衣者甚眾，字或作「稅」。此「綠衣」者，實作「褖衣」也。以此言之，《內司服》無褖衣，而《禮記》有之，則褖衣是正也。彼綠衣宜為褖衣，故此綠衣亦為褖衣也。詩者詠歌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，不宜舉實無之綠衣以為喻，故知當作褖也。隱三年《左傳》曰「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」，是齊女，姓姜氏也。又曰：「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。」是州吁之母嬖也。又曰：「有寵而好兵。石碏諫曰：『寵而不驕，鮮矣！』」是州吁驕也。定本「妾上僭者，謂公子州吁之母也。母嬖而州吁驕」。

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（興也。綠，間色。黃，正色。箋云：褖兮衣兮者，言褖衣自有禮制也。諸侯夫人祭服之下，鞠衣為上，展衣次之，褖衣次之。次之者，眾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。鞠衣黃，展衣白，褖衣黑，皆以素紗為裏。今褖衣反以黃為裏，非甚禮制也，故以喻妾上僭。○裏音里。間，間廁之間。鞠，居六反，言如菊花之色也。又去六反，言如麴塵之色。王后之服，四曰鞠衣，色黃也。展，知彥反，字亦作「襢」，音同。王后之服，五曰襢衣。毛氏云：融皆云色赤，鄭云色白。紗音沙。）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（憂雖欲自止，何時能止也？）

【疏】「綠兮」至「其已」。○毛以間色之綠不當為衣，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。今綠兮

乃為衣兮，間色之綠今為衣而見，正色之黃反為裏而隱，以興今妾兮乃蒙寵兮。不正之妾今蒙寵而顯，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微。綠衣以邪幹正，猶妾以賤陵貴。夫人既見疏遠，故心之憂矣，何時其可以止也？○鄭以為婦人之服有褖衣，今見妾上僭，因以褖衣失製，喻嫡妾之亂。言褖兮衣兮，褖衣自有禮制，當以素紗為裏，今褖衣反以黃為裏，非其制也。以喻賤兮妾兮，賤妾自有定分，當以謙恭為事，今賤妾反以驕僭為事，亦非其宜。妾之不可陵尊，猶衣之不可亂製，汝賤妾何為上僭乎！餘同。○傳「綠，間色。黃，正色」。○正義曰：綠，蒼黃之間色。黃，中央之正色。故云「綠，間色。黃，正色」。言間、正者，見衣正色，不當用間，故《玉藻》云：「衣正色，裳間色。」王肅云「夫人正嫡而幽微，妾不正而尊顯」是也。○箋「褖兮」至「上僭」。○正義曰：褖衣黃裏為非制，明「褖兮衣兮」言其自有禮制也。禮制者，素紗為裏是也。又言「諸侯夫人祭服以下」至「褖衣黑」者，解以褖衣為喻之意。由諸侯之妾有褖衣，故假失製以喻僭也。《內司服》「掌王后之六服：褕衣、褕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褖衣、素紗。」注云：「後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，祀先公則服褕翟，祭群小祀則服闕翟。」後以三翟為祭服。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，亦三翟為祭服。眾妾不得服之。故鞠衣以下，眾妾以貴賤之等服之也。《內司服》又曰：「辨外內命婦之服：鞠衣、展衣、褖衣、素紗。」注云：「內命婦之服，鞠衣，九嬪也；展衣，世婦也；褖衣，女禦也。」鄭以經稱命婦之服，王之三夫人與諸侯夫人名同，則不在命婦之中矣，故注云：「三夫人其闕翟以下乎？」自九嬪以下三等，故為此次也。夫人於其國與王后同，明鞠衣以下，眾妾各以其等服之可知也。此服既有三，則眾妾亦分為三等，蓋夫人下，侄娣鞠衣，二媵展衣，其餘褖衣也。知「鞠衣黃，展衣白，褖衣黑」者，以《士冠禮》陳服於房中，爵弁服，皮弁服，玄端，及《士喪禮》陳襲事於房中，爵弁服，皮弁服，褖衣。以褖衣當玄端，玄端黑，則褖衣亦黑也。故《內司服》注以男子之褖衣黑，則知婦人之褖衣亦黑也。又子羔之襲褖衣纁裨，裨用纁，則衣用黑明矣。褖衣既黑，以四方之色逆而差之，則展衣白、鞠衣黃可知。皆以素紗為裏者，以《周禮》六服之外，別言「素紗」，明皆以素紗為裏也。今褖衣反以黃為裏，非其制，故以喻妾上僭也。然則鞠衣、展衣亦不得以黃為裏，獨舉褖衣者，詩人意所偶言，無義例也。

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裳。（上曰衣，下曰裳。箋云：婦人之服，不殊衣裳，上下同色。今衣黑而裳黃，喻亂嫡妾之禮。○嫡，本亦作「適」，同丁歷反。）

【疏】「綠衣黃裳」。○毛以為，間色之綠，今為衣而在上；正色之黃，反為裳而處下，以興不正之妾，今蒙寵而尊，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卑。前以表裏與幽顯，則此以上下喻尊卑，雖嫡妾之位不易，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。鄭以婦人之服不殊裳，褖衣當以黑為裳，

今反以黃為裳，非其制，以喻賤妾當以謙恭為事，今反上僭為事，亦非其宜。○箋「婦人」至「同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不殊裳者，謂衣裳連，連則色同，故云上下同色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不殊衣裳」。《喪服》云：「女子子在室為父，布總，箭笄，髽，衰，三年。」直言衰，不言裳，則裳與衰連，故注云「不言裳者，婦人之服不殊裳」是也。知非吉凶異者，《士昏禮》云「女次純衣」，及《禮記》「子羔之襲，褖衣纁裨為一」，稱譏襲婦服，皆不言裳，是吉服亦不殊裳也。若男子，朝服則緇衣素裳，喪服則斬衰素裳，吉凶皆殊衣裳也。）

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。（箋云：亡之言忘也。）
綠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。（綠，末也。絲，本也。箋云：女，女妾上僭者。先染絲，後製衣，皆女之所治為也，而女反亂之，亦喻亂嫡妾之禮，責以本末之行。禮，大夫以上衣織，故本於絲也。○女，崔云「毛如字」，鄭音汝。行，下孟反，下同。「以上」，時掌反。「衣織」，於既反，下音志。）我思古人，俾無訧兮。（俾，使。訧，過也。箋云：古人，謂制禮者。我思此人定尊卑，使人無過差之行。心善之也。○俾，卑爾反，沈必履反。訧音尤，本或作「尤」。差，初賣反，又初佳反。）

【疏】「綠兮」至「訧兮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綠兮而由於絲兮，此女人之所治。以興使妾兮而承於嫡兮，此莊公之所治，由絲以為綠，即綠為末，絲為本，猶承嫡而使妾，則妾為卑而嫡為尊。公定尊卑不可亂，猶女治絲，本末不可易。今公何為使妾上僭，而令尊卑亂乎？莊姜既見公不能定尊卑，使己微而妾顯，故云我思古之君子，妻妾有序，自使其行無過差者。以莊公不能然，故思之。○鄭言為褖衣兮，當先染絲而後製衣，是汝婦人之所為兮，汝何故亂之，先製衣而後染，使失制度也？以興嫡在先而尊貴，妾在後而卑賤，是汝賤妾之所為，汝何故亂，令妾在先而尊，嫡在後而卑？是亂嫡妾之禮，失本末之行。莊姜既見此妾上僭，違於禮制，故我思古制禮之人，定尊卑，使人無過差之行者。禮令下不僭上，故思之。○傳「綠，末。絲，本」。○正義曰：織絲而為繒，染之以成綠，故云綠末絲本，以喻妾卑嫡尊也。上章言其反幽顯，此章責公亂尊卑。○箋「女妾」至「於絲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詩傷妾之僭己，故知「汝，汝妾之上僭者」。大夫以上衣織，故知「先染絲，後製衣」。染絲製衣是婦人之事，故言「汝所治為也」。此衣非上僭之妾所自治，但衣者，婦人所作，假言衣之失製，以喻妾之上僭耳。故汝上僭之妾，言汝反亂之，喻亂嫡妾之禮也。云「亂嫡妾之禮，責之以本末之行」，本末者，以先染絲為本，後製衣為末，大意與毛同。但毛以染綠為末，箋以製衣為末耳。箋亦以本喻嫡，以末喻妾，故云「亂嫡妾之禮，責之以本末之行」。又解本絲之意，由大夫以上衣織，故本之。知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織」。士不得，明大夫以上得也。染人掌

染絲帛，染絲謂衣織者也。

絺兮綌兮，淒其以風。（淒，寒風也。箋云：絺綌所以當暑，今以待寒，喻其失所也。○淒，七西反。）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。（古之君子，實得我之心也。箋云：古之聖人制禮者，使夫婦有道，妻妾貴賤各有次序。）

【疏】「絺兮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毛以為「稀兮綌兮」當服之以暑時，今用之於「淒其以風」之月，非其宜也，以興嫡兮妾兮當節之以禮，今使之翻然以亂之，亦非其宜也。言絺綌不以當暑，猶嫡妾不以其禮，故莊姜云：我思古之君子定尊卑，實得我之心。○鄭以為言「絺兮綌兮」本當暑，今以待淒然寒風，失其所，以興賤兮妾兮所以守職，今以上僭於尊位，亦失其所，故思古之人制禮，使妻妾貴賤有次序，令妾不得上僭者，實得我之心也。○傳「淒，寒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四月》云「秋日淒淒」，淒，寒涼之名也。此連云以風，故云寒風也。○傳「古之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章首二句皆責莊公不能定其嫡妾之禮，故以為思古之君子，謂能定尊卑，使妻妾次序者也。○箋「古之聖人制禮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二句皆責妾之上僭，故以為思古之聖人制禮者，使貴賤有序，則妾不得上僭，故思之。

《綠衣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燕燕》

序：《燕燕》，衛莊姜送歸妾也。（莊姜無子，陳女戴嬀生子名完，莊姜以為己子。莊公薨，完立，而州吁殺之。戴嬀於是大歸，莊姜遠送之於野，作詩見己志。○燕，於見反。戴嬀，居危反。戴，謚也。嬀，陳姓也。完，字又作「皃」，俗音丸，即衛桓公也。殺，如字，又申志反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燕燕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歸妾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燕燕》詩者，言衛莊姜送歸妾也。謂戴嬀大歸，莊姜送之。經所陳，皆訣別之後，述其送之之事也。○箋「莊姜」至「己志」。○正義曰：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，美而無子。又娶於陳曰厲嬀，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嬀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」四年春，州吁殺桓公，經書「弒其君完」。是莊姜無子，完立，州吁殺之之事也。由其子見殺，故戴嬀於是大歸。莊姜養其子，與之相善，故越禮遠送於野，作此詩以見莊姜之志也。知歸是戴嬀者，經云「先君之思」，則莊公薨矣。桓公之時，母不當輒歸。雖

歸，非莊姜所當送歸，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，故歸。莊姜養其子，同傷桓公之死，故泣涕而送之也。言「大歸」者，不反之辭，故文十八年「夫人姜氏歸於齊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大歸也。」以歸寧者有時而反，此即歸不復來，故謂之大歸也。《衛世家》云：「莊公娶齊女為夫人而無子。又娶陳女為夫人，生子早死。陳女女娣亦幸於莊公，而生子完。完母死，莊公命夫人齊女子之，立為大子。」禮，諸侯不再娶，且莊姜仍在，《左傳》唯言「又娶於陳」，不言為夫人。《世家》云「又娶陳女為夫人」，非也。《左傳》唯言戴嬀生桓公，莊姜養之，以為己子，不言其死，云「完母死」，亦非也。然傳言又娶者，蓋謂媵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」此陳其得媵莊姜者，《春秋》之世不能如禮。〉

燕燕于飛，差池其羽。（燕燕，鳦也。燕之於飛，必差池其羽。箋云：差池其羽，謂張舒其尾翼，興戴嬀將歸，顧視其衣服。○差，楚佳反，又楚宜反。池，如字。鳦音乙，本又作「乙」，郭烏拔反。）

之子于歸，遠送于野。（之子，去者也。歸，歸宗也。遠送過禮。于，於也。郊外曰野。箋云：婦人之禮，送迎不出門。今我送是子，乃至于野者，舒己憤，盡己情。○野，如字，協韻羊汝反。沈云：「協句宜音時預反。」後放此。憤，符粉反。）

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！（瞻，視也。○涕，他禮反，徐又音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燕燕」至「如雨」。○正義曰：燕燕往飛之時，必舒張其尾翼，以興戴嬀將歸之時，亦顧視其衣服。既視其衣服，從此而去。是此去之子，往歸於國，我莊姜遠送至於郊外之野。既至於野，與之訣別，己留而彼去，稍稍更遠，瞻望之不復能及，故念之泣涕如雨然也。上二句謂其將行，次二句言己在路，下二句言既訣之後。○傳「燕燕，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「嵩周、燕燕，鳦」。孫炎曰：「別三名。」舍人曰：「嵩周名燕燕，又名鳦。」郭璞曰：「一名玄鳥，齊人呼鳦。此燕即今之燕也，古人重言之。《漢書》童謠云『燕燕尾涎涎』，是也。」鳦、乙字異，音義同。郭氏一音烏拔反。○箋「差池」至「衣服」。○正義曰：差池者，往飛之之貌，故云「舒張其尾翼」。實翼也，而兼言尾者，以飛時尾亦舒張故也。鳥有羽翼，猶人有衣服，故知以羽之差池喻顧視衣服。既飛而有上下，故以「頡之頏之」喻出入前卻。既上下而有音聲，故以「上下其音」喻言語大小，取譬連類，各以其次。○箋「婦人送迎不出門」。○正義曰：僖二十二年《左傳》文。〉

燕燕于飛，頡之頏之。（飛而上曰頡，飛而下曰頏。箋云：頡頏，興戴嬀將歸，出入前卻。○頡，戶結反。頏，戶郎反。上，時掌反，篇內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飛而」至「曰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及下傳「上音」、「下音」皆無文。以經言往飛之時，頡之頏之，明頡頏非一也，故知上曰頡，下曰頏。下經言「下上其音」，音無上下，唯飛有上下耳，知飛而上為音曰上音，飛而下為音曰下音也。〉

之子于歸，遠于將之。（將，行也。箋云：將亦送也。）

瞻望弗及，佇立以泣！（佇立，久立也。○佇，直呂反。）

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。（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。箋云：「下上其音」，興戴嬀將歸，言語感激，聲有小大。○激，經歷反。）

之子于歸，遠送于南。（陳在衛南。○南，如字，沈云：「協句宜乃林反。今謂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。」）

瞻望弗及，實勞我心。（○實，是也，本亦作「寔」。）

仲氏任只，其心塞淵。（仲，戴嬀字也。任，大。塞，瘗。淵，深也。箋云：任者，以恩相親信也。《周禮》「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」。○任，入林反。沈云：「鄭而鴆反。」「塞，瘗」，於例反，崔《集注》本作「實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篇同。）

終溫且惠，淑慎其身。（惠，順也。箋云：溫，謂顏色和也。淑，善也。）

先君之思，以勗寡人！（勗，勉也。箋云：戴嬀思先君莊公之故，故將歸猶勸勉寡人以禮義。寡人，莊姜自謂也。○勗，凶玉反，徐又況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仲氏」至「寡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莊姜既送戴嬀，而思其德行及其言語，乃稱其字，言仲氏有大德行也，其心誠實而深遠也。又終當顏色溫和，且能恭順，善自謹慎其身。內外之德既如此，又於將歸之時，思先君之故，勸勉寡人以禮義也。○鄭唯任字為異，言仲氏有任之德，能以恩相親信也。○傳「仲戴」至「任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不以名行，今稱仲氏，明是其字。《禮記》「男女異長」，注云「各自為伯季」，故婦

人稱仲氏也。「任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定本「任大」之下云：「『塞，瘗也』，俗本『塞，實也』。」○箋「任者」至「任恤」。正義曰：箋以此二句說戴嬀之操行，故知為任恤，言其能以恩相親信也，故引「六行」之「任」以證之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善於父母為孝。善於兄弟為友。睦，親於九族。婣，親於外親。任，信於友道。恤，振於憂貧。」○箋「戴嬀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勸勉之，故知是禮義也。《坊記》引此詩，注以為夫人定姜之詩，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炅模云：「為《記》注時，就盧君先師亦然。後乃得毛公傳，既古書義又且然。《記》注己行，不復改之。」〉

《燕燕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日月》

序：《日月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難，傷己不見答於先君，以至困窮之詩也。（○難，乃旦反。「以至困窮之詩也」，舊本皆爾，俗本或作「以致困窮而作是詩也」，誤。）

【疏】「《日月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困窮」。○正義曰：俗本作「以致困窮之詩」者，誤也。

日居月諸！照臨下土。（日乎月乎，照臨之也。箋云：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，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，常道也。）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處。（逝，逮。古，故也。箋云：之人，是人也，謂莊公也。其所以接及我者，不以故處，甚違其初時。○處，昌慮反，又昌呂反。）胡能有定？寧不我顧？（胡，何。定，止也。箋云：寧猶曾也。君之行如是，何能有所定乎？曾不顧念我之言，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。○顧，本又作「頤」，如字，徐音古，此亦協韻也。後放此。）

【疏】「日居」至「我顧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日乎，日以照晝，月乎，月以照夜，故得同曜齊明，而照臨下土。以興國君也，夫人也，國君視外治，夫人視內政，當亦同德齊意以治理國事，如此是其常道。今乃如是人莊公，其所接及我夫人，不以古時恩意處遇之，是不與之同德齊意，失月配日之義也。公於夫婦尚不得所，於眾事亦何能有所定乎？適曾不顧念我之言而已，無能有所定也。○傳「逝，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也。又曰：「逮，及也。」故箋云「其所以接及我者」。下章傳云：「不及我以相好。」皆為及也。顧下章傳，亦宜倒讀，云「不及我以故處」也，雖倒，義與鄭同。但鄭順經文，

故似與傳異耳。○箋「是其」至「定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本傷君不答於己，言夫婦之道尚如是，於眾事何能有所定乎！然則莊公是不能定事之人，鄭引不能定事之驗，謂莊公不能定完者，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公子州吁有寵而好兵，公不禁。石碏諫曰：『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。若猶未也，階之為禍。』」是公有欲立州吁之意，故杜預云：「完雖為莊姜子，然太子之位未定。」是完不為太子也。《左傳》唯言莊姜以為己子，不言為太子，而《世家》云「命夫人齊女子之，立為太子」，非也。

日居月諸！下土是冒。（冒，覆也。箋云：覆猶照臨也。）乃如之人兮，逝不相好。（不及我以相好。箋云：其所以接及我者，不以相好之恩情，甚於己薄也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王、崔、申、毛如字。）胡能有定？寧不我報？（盡婦道而不得報。）

日居月諸！出自東方。（日始月盛，皆出東方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言夫人當盛之時，與君同位。）乃如之人兮，德音無良。（音，聲。良，善也。箋云：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也。○語，魚據反。）胡能有定？俾也可忘。（箋云：俾，使也。君之行如此，何能有所定，使是無良可忘也。）

【疏】「日居」至「可忘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日乎月乎，日之始照，月之盛望，皆出東方。言月盛之時，有與日同，以興國君也，夫人也，國君之平常，夫人之隆盛，皆秉其國事。夫人之盛時，亦當與君同，如此是其常。今乃如之人莊公，曾無良善之德音以處語夫人，是疏遠已，不與之同位，失月配日之義。君之行如是，何能有所定！使是無良之行可忘也。○傳「日始」至「東方」。○正義曰：日月雖分照晝夜，而日恒明，月則有盈有闕，不常盛，盛則與日皆出東方。猶君與夫人，雖各聽內外，而君恒伸，夫人有屈有伸，伸則與君同居尊位，故箋云「夫人當盛之時，與君同位」。○箋「無善」至「於我」。○正義曰：如箋所云，則當倒讀，云「無良德音」，謂無善恩意之音聲處語我夫人也。

日居月諸！東方自出。父兮母兮！畜我不卒。（箋云：畜，養。卒，終也。父兮母兮者，言己尊之如父，又親之如母，乃反養遇我不終也。）胡能有定？報我不述！（述，循也。箋云：不循，不循禮也。○述，本亦作「術」。）

《日月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終風》

序：《終風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暴，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。（正，猶止也。）

【疏】「《終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不能正」。○正義曰：暴與難，一也。遭困窮是厄難之事，故上篇言難。見侮慢是暴戾之事，故此篇言暴。此經皆是暴戾見侮慢之事。

終風且暴，顧我則笑。（興也。終日風為終風。暴，疾也。笑，侮之也。箋云：既竟日風矣，而又暴疾。興者，喻州吁之為不善，如終風之無休止。而其間又有甚惡，其在莊姜之旁，視莊姜則反笑之，是無敬心之甚。○終風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西風也。」）謔浪笑敖，（言戲謔不敬。○謔，許約反。浪，力葬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起也。」笑，本又作「噭」，俗字也，悉妙反。敖，五報反。）中心是悼！（箋云：悼者，傷其如是，然而已不能得而止之。）

【疏】「終風」至「是悼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既終日風，且其間有暴疾，以興州吁既不善，而其間又有甚惡，在我莊姜之傍，顧視我則反笑之，又戲謔調笑而敖慢，己莊姜無如之何，中心以是悼傷，傷其不能止之。○傳「暴，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日出而風為暴。」孫炎曰：「陰云不興，而大風暴起。」然則為風之暴疾，故云疾也。○傳「言戲謔不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謔浪笑敖，戲謔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謔，戲謔也。浪，意明也。笑，心樂也。敖，意舒也。戲笑，邪戲也。謔，笑之貌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謂調戲也。」此連云笑敖，故為不敬。《淇奧》云「善戲謔兮」，明非不敬也。

終風且霾，（霾，雨土也。○霾，亡皆反，徐又莫戒反。雨，於付反。風而雨土為霾。）惠然肯來？（言時有順心也。箋云：肯，可也。有順心然後可以來至我旁，不欲見其戲謔。○肯來，如字，古協思韻，多音梨。他皆放此。）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！（人無子道以來事己，己亦不得以丹道往加之。箋云：我思其如是，心悠悠然。○我思，如字。）

【疏】「終風」至「我思」。○毛以為，天既終日風，且又有暴甚雨土之時，以興州吁常為不善，又有甚惡恚怒之時。州吁之暴既如是，又不肯數見莊姜時有順心然後肯來，雖來，復侮慢之。與上互也。州吁既然則無子道以來事己，是「莫來」也；由此己不得以母道往加之，是「莫往」也。今既莫往莫來，母子恩絕，悠悠然我心思之，言思其如是則悠悠然也。○鄭唯「惠然肯來」為異。以上云「顧我則笑」，是其來無順心，明莊姜不欲其來。且州吁之暴，非有順心肯來也，故以為若有順心，則可來我傍，既無順心，不欲見其來而戲謔也。○傳「霾，雨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風而雨土為霾。」孫炎曰：「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。」○傳「人無」至「加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本由子不

事己，己乃不得以母道往加之，故先解莫來，後解莫往。經先言莫往者，蓋取便文也。

終風且曀，不日有曀。（陰而風曰曀。箋云：有，又也。既竟日風，且復曀不見日矣。而又曀者，喻州吁闇亂甚也。○曀，於計反。復，扶富反。）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（嚏，跲也。箋云：言我願思也。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。我其憂悼而不能寐，汝思我心如是，我則嚏也。今俗人嚏，云：「人道我。」此古之遺語也。○逮，本又作「嚏」，又作「寘」，舊竹利反，又丁四反，又豬吏反，或竹季反，劫也。鄭作「嚏」，音都麗反，劫也，居業反，本又作「跲」，音同。又渠業反。孫毓同崔，云：「毛訓『逮』為『欯』，今俗人云『欠欠欯欯』是也。不作「劫」字。人體倦則伸，志倦則欯。」案：音丘據反。《玉篇》云：「欯欠，張口也。」咳，開愛反。）

【疏】「終風」至「則嚏」。○毛以為，天既終日風，且復陰而曀，不見日光矣，而又曀。以興州吁既常不善，且復怒而甚，不見喜悅矣，而又甚。州吁既暴如是矣，莊姜言我寤覺而不能寐，原以母道往加之，我則嚏跲而不行。○鄭唯下一句為異，具在箋。○傳「陰而風曰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孫炎曰：「云風曀日光。」○箋「既竟」至「亂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州吁暴益甚，故見其漸也。言「且曀」者，且陰往曀日，其陰尚薄，不見日則曰曀也。復云曀，則陰云益甚，天氣彌闇，故云「喻州吁之闇亂甚也」。以「且曀」己喻其闇，「又曀」彌益其闇，故云甚也。○傳「嚏，跲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云「原以母道往加之，則嚏劫而不行」，跲與劫音義同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並同。○箋「嚏讀」至「遺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內則》云：「子在父母之所，不敢噦噫嚏咳。」此讀如之也。言「汝思我心如是」，解經之「願」也。言「我則嚏」，解經言「則嚏」也。稱「俗人云」者，以俗之所傳，有驗於事，可以取之。《左傳》每引「諺曰」，《詩》稱「人亦有言」，是古有用俗之驗。

曀曀其陰，（如常陰曀曀然。）虺虺其雷。（暴若震雷之聲虺虺然。）寤言不寐，願言則懷。（懷，傷也。箋云：懷，安也。女思我心如是，我則安也。○女音汝，下同，後可以意求之。疑者更出「虺，虛鬼反」。）

【疏】「曀曀」至「則懷」。○毛以為，天既曀曀然其常陰，又虺虺然其震雷也，以興州吁之暴如是，故莊姜言，我夜覺常不寐，原以母道往加之，我則傷心。○鄭唯下句為異，言汝州吁思我心如是，我則安。○傳「如常陰曀曀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上「終風且曀」，且其間有曀時，不常陰。此重言曀曀，連云其陰，故云常陰也。言曀復曀，則陰曀之甚也。《爾雅》云「陰而風為曀」，則此曀亦有風，但前風有不陰，故曀連終風，此則

常陰，故直云曀有風可知也。○傳「暴若」至「虺然」。正義曰：雨雷則殷殷然，此喻州吁之暴，故以為震雷奮擊之聲虺虺然。《十月之交》曰「爆爆震電」，皆此類也。

《終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擊鼓》

序：《擊鼓》，怨州吁也。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，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（將者，將兵以伐鄭也。平，成也。將伐鄭，先告陳與宋，以成其伐事。《春秋》傳曰：「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。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使告於宋曰：『君若伐鄭，以除君害，君為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』宋人許之。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」是也。伐鄭在魯隱四年。○將，子亮反，注「將者」同。殤音傷。馮，本亦作「憑」，同皮冰反。「蔡從」，才用反，下「陳、蔡從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擊鼓》五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無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擊鼓》詩者，怨州吁也。由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乃使其大夫公孫文仲為將，而興兵伐鄭，又欲成其伐事，先告陳及宋與之俱行，故國人怨其勇而無禮。怨與刺皆自下怨上之辭。怨者，情所恚恨，刺者，責其愆咎，大同小異耳，故《論語》注云：「怨謂刺上政。」《譜》云：「刺怨相尋。」是也。言用兵暴亂者，阻兵而安忍，暴虐而禍亂也。古者謂戰器為兵，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伯朝於楚，楚子賜之金，曰：『無以鑄兵。』」兵者人所執，因號人亦曰兵。《左傳》曰「敗鄭徒兵」，此箋云「將者，將兵」是也。然則此序云「用兵」者，謂用人兵也。經云「踴躍用兵」，謂兵器也。國人怨其勇而無禮，經五章皆陳兵役之怨辭。○箋「將者」至「隱四年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將兵伐鄭者，州吁以隱四年春弒君，至九月被殺，其中唯夏秋再有伐鄭之事，此言州吁用兵暴亂，是伐鄭可知。時無伐陳、宋之事，而經、序云「平陳與宋」，《傳》有告宋使除君害之事，陳侯又從之伐鄭，故訓「平」為「成」也。告陳與宋，成其伐事也。「《春秋》曰」以下，皆隱四年《左傳》文也，引之以證州吁有伐鄭先告陳之事也。末言「在魯隱四年」者，以州吁之立，不終此年，唯有此伐鄭之事，上直引傳曰「其年不明」，故又詳之也。宋殤公之即位，公子馮所以出奔鄭者，殤公，宋穆公之兄子，公子馮則其子也，穆公致位於殤公，使馮避之，出居於鄭也。鄭人欲納之，欲納於宋以為君也。先君之怨，服、杜皆云「隱二年鄭人伐衛」是也。《譜》依《世家》，以桓公為平王三十七年即位，則鄭以先君為桓公矣。服虔云莊公，非也。言求寵於諸侯者，杜預云「諸侯雖篡弒而立，既列於會，則不得復討」，

欲求此寵也。言以除君害者，服虔云「公子馮將為君之害」。言以賦與陳、蔡從者，服虔云：「賦，兵也。以田賦出兵，故謂之賦。」正謂以兵從也。傳又說衛州吁欲和其民，宋殤公欲除其害，故二國伐鄭。所以陳、蔡亦從者，是時陳、蔡方親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《春秋》之例，首兵者為主。今伐鄭之謀，則籲為首，所以衛人敘於陳、蔡之下者，服虔云「衛使宋為主，使大夫將，故敘衛於陳、蔡下」。傳唯云告宋使為主，此箋先言告陳與宋者，以陳亦從之衛告可知。但傳見使宋為主，故不言告陳之事。此言平陳與宋，故箋兼言告陳也。〉

擊鼓其鏜，踴躍用兵。（鏜然，擊鼓聲也。使眾皆踴躍用兵也。箋云：此用兵，謂治兵時。○鏜，吐當反。）土國城漕，我獨南行。（漕，衛邑也。箋云：此言眾民皆勞苦也，或役土功於國，或脩理漕城，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，是尤勞苦之甚。○漕音曹。）

〈【疏】「擊鼓」至「南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州吁初治兵出國，命士眾將行，則擊此鼓，其聲鏜然，使士眾皆踴躍用兵也。軍士將行，以征伐為苦，言今國人或役土功於國，或修理漕城，而我獨見使南行，不得在國也。○傳「鏜然」至「用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云：「鼓聲不過閭。」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。」又曰：「金鼓以聲氣。」故先擊其鼓，而眾皆踴躍用兵也。○箋「此用兵，謂治兵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始云從孫子仲在路之事，故知此謂治兵時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」是也。○傳「漕，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定之方中序》云「野處漕邑」，《載馳序》云「露於漕邑」，是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州吁虐用其民，此言眾民雖勞苦，猶得在國，己從征役，故為尤苦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。」注云：「力政，城郭道渠之役。」則戎事六十始免，輕於土功，而言尤苦者，以州吁用兵暴亂，從軍出國，恐有死傷，故為尤苦。土國城漕，雖用力勞苦，無死傷之患，故優於兵事也。若力政之役，則二十受之，五十免之，故《韓詩說》「二十從役」，《王制》云「五十不從力政」，是也。戎事，則《韓詩說》曰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」，《王制》云「六十不與服戎」，是也。蓋力政用力，故取丁壯之時，五十年力始衰，故早役之，早舍之。戎事當須閑習，三十乃始從役，未六十年力雖衰，戎事希簡，猶可以從軍，故受之既晚，舍之亦晚。戎事非輕於力役。〉

從孫子仲，平陳與宋。（孫子仲，謂公孫文仲也。平陳於宋，箋云：子仲，字也。平陳於宋，謂使告宋曰「君為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」。）不我以歸，憂心有忡！（憂心忡忡然。箋云：以猶與也。與我南行，不與我歸期。兵，凶事，懼不得歸，豫憂之。○忡，敕忠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從孫」至「有忡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從軍之士云：我獨南行，從孫子仲，成伐事於陳與宋。成伐事者，先告陳，使從於宋，與之俱行也。當往之時，不於我以告歸期，不知早晚得還，故我憂心忡忡然，豫憂不得歸也。○傳「孫子」至「文仲」。○正義曰：經敘國人之辭，既言從於文，不得言公孫也。箋云子仲，字。仲，長幼之稱，故知是字，則文是諡也。國人所言時未死，不言諡，序從後言之，故以諡配字也。○傳「憂心忡忡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傳重言忡忡者，以忡為憂之意，宜重言之。《出車》云「憂心忡忡」，是也。○箋「與我」至「豫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采薇》云：「曰歸曰歸，歲亦莫止。」是與之歸期也。故云「兵，凶事，懼不得歸，豫憂之」，解言不得歸期之意也。言「兵，凶事」者，戰有必死之志，故云凶也。〉

爰居爰處？爰喪其馬？（有不還者，有亡其馬者，箋云：爰，於也。不還，謂死也，傷也，病也。今於何居乎，於何處乎，於何喪其馬乎。○喪，息浪反。注同。）于以求之？于林之下。（山木曰林。箋云：于，於也。求不還者及亡其馬者，當於山林之下。軍行必依山林，求其故處，近得之。○處，昌慮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爰居」至「之下」。○正義曰：從軍之士懼不得歸，言我等從軍，或有死者、病者，有亡其馬者，則於何居乎？於何處乎？於何喪其馬乎？若我家人於後求我，往於何處求之？當於山林之下。以軍行必依山林，死傷病亡當在其下，故令家人於林下求之也。○傳「有不」至「馬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從軍之人所以言「爰居爰處」者，由恐有不還者也。言「爰喪其馬」者，恐有亡其馬者故也。○箋「不還」至「馬乎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則死傷及病兼步卒，亡其馬唯甲士耳。○箋「軍行」至「得之」。正義曰：以軍行為所取給易，必依險阻，故於山林也。是以《肆師》云：「祭兵於山川。」注云：「蓋軍之所依止也。」求其故處，謂求其所依止之處，近於得之。〉

死生契闊，與子成說。（契闊，勤苦也。說，數也。箋云：從軍之士與其伍約，死也生也，相與處勤苦之中，我與子成相說愛之恩，志在相存救也。○契，本亦作「挈」，同苦結反。闊，苦活反，《韓詩》云「約束也」。說音悅。數，色主反。）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。（偕，俱也。箋云：執其手，與之約誓示信也。言俱老者，庶幾俱免於難。○偕音皆。「與之約」，如字，又於妙反，下同。一本作「與之約誓」。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死生」至「偕老」。○毛以為，從軍之士與其伍約，云我今死也生也，共處

契闊勤苦之中，親莫是過，當與子危難相救，成其軍伍之數，勿得相背，使非理死亡也。於是執子之手，殷勤約誓，庶幾與子俱得保命，以至於老，不在軍陳而死。王肅云：「言國人室家之志，欲相與從生死，契闊勤苦而不相離，相與成男女之數，相扶持俱老。」此似述毛，非毛旨也。卒章傳曰「不與我生活」，言與是軍伍相約之辭，則此為軍伍相約，非室家之謂也。○鄭唯「成說」為異，言我與汝共受勤苦之中，皆相說愛，故當與子成此相悅愛之恩，志在相救。餘同。○傳「契闊，勤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敘士眾之辭。連云死生，明為從軍勤苦之義，則契闊，勤苦之狀。○箋「從軍」至「伍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五人為伍。」謂與其伍中之人約束也。軍法有兩、卒、師、旅，其約亦可相及，獨言伍者，以執手相約，必與親近，故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不死伍乘，軍之大刑也。」是同伍相救，故舉以言之。〉

于嗟闊兮，不我活兮！（不與我生活也。箋云：州吁阻兵安忍，阻兵無眾，安忍無親，眾叛親離。軍士棄其約，離散相遠，故籲嗟歎之，闊兮，女不與我相救活，傷之。○遠，於萬反。）于嗟洵兮，不我信兮！（洵，遠。信，極也。箋云：歎其棄約，不與我相親信，亦傷之。○洵，籲縣反，本或作「詢」，誤也。詢音荀。《韓詩》作「敻」，敻亦遠也。信，毛音申。案：信即古伸字也。鄭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於嗟」至「信兮」。○毛以為，既臨伐鄭，軍士棄約而乖散，故其在軍之人歎而傷之，云：於嗟乎，此軍伍之人，今日與我乖闊兮，不與我相存救而生活兮。又重言之，云：於嗟乎，此軍伍之人，與我相疏遠兮，不與我相存救，使性命得申極兮。「乖闊」、「疏遠」及「性命不得申極」，與「不得生活兮」一也，下句配成上句耳。○鄭唯「信兮」為異，言從軍之人與我疏遠，不復與我相親信。由不親信，故不與已相救活，義相接成也。○箋「州吁」至「傷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隱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夫州吁阻兵而安忍，阻兵無眾，安忍無親，眾叛親離，難以濟矣。」杜預云：「恃兵則民殘，民殘則眾叛。安忍則刑過，刑過則親離。」然則以州吁恃兵安忍，故眾叛親離，由是軍士棄其約，散而相遠，是以在軍之人傷其不相救活也。時州吁不自行，言州吁阻兵安忍者，以伐鄭之謀，州吁之由，州吁暴虐，民不得用，故眾叛親離，棄其約束。不必要州吁自行乃致此也。案《左傳》「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口而還」，則不戰矣。而軍士離散者，以其民不得用，雖未對敵，亦有離心，故有闊兮洵兮之歎也。○傳「信，極」。○正義曰：信，古伸字。故《易》曰「引而信之」。伸即終極之義，故云「信，極也」。〉

《擊鼓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卷二（二之二）

《凱風》

序：《凱風》，美孝子也。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，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，以慰其母心，而成其志爾。（不安其室，欲去嫁也。成其志者，成言孝子自責之意。○凱，開在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凱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志爾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凱風》詩者，美孝子也。當時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夫室，而欲去嫁，故美七子能自盡其孝順之道，以安慰其母之心，作此詩而成其孝子自責之志也。此與孝子之美，以惡母之欲嫁，故云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」，則無子者不能安室可知也。此敘其自責之由，經皆自責之辭。將欲自責，先說母之勞苦，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言母氏之養己，以下自責耳。俗本作「以成其志」，「以」字誤也。定本「而成其志」。○箋「不安」至「之意」。正義曰：以序云不安其室，不言己嫁，則仍在室，但心不安耳，故知欲去嫁也。此母欲有嫁之志，孝子自責已無令人，不得安母之心，母遂不嫁，故美孝子能慰其母心也。以美其能慰母心，故知成其志者，成言孝子自責之意也。〉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心。（興也。南風謂之凱風。樂夏之長養，棘難長養者。箋云：興者，以凱風喻寬仁之母，棘猶七子也。○棘，居力反，俗作「棘」。樂音洛，或一音嶽。長，丁丈反，下皆同。）

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勞。（夭夭，盛貌。劬勞，病苦也。箋云：夭夭以喻七子少長，母養之病苦也。○夭，於驕反。劬，其俱反。少，詩照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凱風」至「劬勞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凱樂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，吹彼棘木之心，故棘心夭夭然得盛長，以興寬仁之母，以己慈愛之情，養我七子之身，故七子皆得少長。然棘木之難長者，凱風吹而漸大，猶七子亦難養者，慈母養之以成長，我母氏實亦劬勞病苦也。○傳「南風」至「長養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南風謂之凱風」，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南風長養萬物，萬物喜樂，故曰凱風。凱，樂也。」傳以風性樂養萬物，又從南方而來，故云「樂夏之長養」也。又言「棘難長養」者，言母性寬仁似凱風，己難長養似棘，故箋云「凱風喻寬仁之母，棘猶七子也」。〉

凱風自南，吹彼棘薪。（棘薪，其成就者。）母氏聖善，我無令人。（聖，叡也。箋云：叡作聖。令，善也。母乃有叡知之善德，我七子無善人能報之者，故母不安我室，欲去嫁也。○叡，悅歲反，下同。知音智，本亦作「智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凱風」至「令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凱風，樂夏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，吹彼棘木，使得成薪，以興寬仁之母，能以己慈愛之情，養我七子，皆得長成。然風吹難養之棘以成就，猶母長養七子以成人，則我之母氏有叡智之善德，但我七子無善人之行以報之，故母不安而欲嫁也。○傳「棘薪，其成就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言棘心夭夭，是棘之初生，風長之也。此不言長之狀，而言棘薪，則棘長己成薪矣。《月令》注云「大者可析謂之薪」，是薪者，木成就。○傳「聖，叡」。○正義曰：聖者通智之名，故言叡也。箋申說所以得為叡之意，故引《洪範》以證之，由「叡作聖」，故得為叡也。《洪範》云「思曰睿」，注云「睿通於政事」，又曰「睿作聖」，注云「君思睿則臣賢智」，是也。然則彼睿謂君也，聖謂臣也，所以得為一者，以彼五行各以事類相感，由君叡而致臣聖，則睿、聖義同。此「母氏聖善」，人之齊聖，皆以明智言之，非必要如周、孔也。〉

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。（浚，衛邑也。「在浚之下」，言有益於浚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曰有寒泉者，在浚之下浸潤之，使浚之民逸樂，以興七子不能如也。○浚音峻。浸，子鴆反。樂音洛。）

有子七人，母氏勞苦。

〈【疏】「爰有」至「勞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孝子自責，無益於母，使母不安也。言曰有寒泉，在浚邑之下，以喻七子在母之前。寒泉有益於浚，浸潤浚民，使得逸樂，以興七子無益於母，不能事母，使母勞苦，乃寒泉之不如。又自責云：母無子者，容可勞苦，今乃有子七人，而使母氏勞苦，思欲去嫁，是其七子之咎也。母欲嫁者，本為淫風流行，但七子不可斥言母淫，故言母為勞苦而思嫁也。上章言母氏劬勞，謂少長七子，實劬勞也。此言母氏勞苦，謂母今日勞苦而思嫁，與上不同也。○傳「浚，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幹旄》云「在浚之都」，傳曰：「下邑曰都。」是衛邑也。○箋「爰曰」至「不能如」。○義曰：「爰，曰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知不以寒泉興母之長養己，而云喻「七子不能如」者，以上棘薪為喻，則子己成長矣。此及下章皆云「有子七人」，則以寒泉、黃鳥喻七子可知也。〉

睍睆黃鳥，載好其音。（見睆，好貌。箋云：見睆以興顏色說也。「好其音」者，興其辭令順也，以言七子不能如也。○見，胡顯反。睆，華板反。說音悅，下篇注同。）

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（慰，安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見睆」至「母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黃鳥有見睆之容貌，則又和好其音聲，以興孝子當和其顏色，順其辭令也。今有子七人，皆莫能慰母之心，使有去嫁之志。言母之欲嫁，由顏色不悅，辭令不順故也。自責言黃鳥之不如也。○箋「見睆」至「令順」。○正義曰：興必以類，見睆是好貌，故興顏色也；音聲猶言語，故興辭令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色難。」注云：「和顏悅色，是為難也。」又《內則》云：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聲。」是孝子當和顏色、順辭令也。〉

《凱風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雄雉》

序：《雄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，國人患之而作是詩。（淫亂者，荒放於妻妾，烝於夷姜之等。國人久處軍役之事，故男多曠，女多怨也。男曠而苦其事，女怨而望其君子。○刺，俗作「剌」，同七賜反。詩內多此音，更不重出。恤，本亦作「卹」。數，色角反。烝，之升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雄雉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男既從役於外，女則在家思之，故云男女怨曠。上二章，男曠之辭。下二章，女怨之辭。○箋「淫亂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淫，謂色欲過度；亂，謂犯悖人倫，故言「荒放於妻妾」以解淫也，「烝於夷姜」以解亂也。《大司馬職》曰：「外內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。」注引《王霸記》曰：「悖人倫，外內無以異於禽獸。」然則宣公由上烝父妾，悖亂人倫，故謂之亂也。《君子偕老》、《桑中》皆云「淫亂」者，謂宣公上烝夷姜，下納宣姜，公子頑通於君母，故皆為亂也。《南山》刺襄公鳥獸之行，淫於其妹，不言亂者，言鳥獸之行，則亂可知。文勢不可言亂於其妹，故言淫耳。若非其匹配，與疏遠私通者，直謂之淫，故《澤陂》云「靈公君臣淫於其國」，《株林》云「淫於夏姬」，不言亂，是也。言荒放者，放恣情欲，荒廢政事，故《雞鳴》云「荒淫怠慢」，《五子之歌》云「內作色荒，外作禽荒」，是也。言烝者，服虔云「上淫曰烝」，則烝，進也，自進上而與之淫也。《左傳》曰：

「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。」服虔云：「傍淫曰通。」言傍者，非其妻妾，傍與之淫，上下通名也。《牆有茨》云「公子頑通於君母」，《左傳》曰「孔悝之母與其豎渾良夫通」，皆上淫也。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，蔡景侯為大子般娶於楚，通焉，皆下淫也。以此知通者總名，故服虔又云「凡淫曰通」，是也。又宣公三年傳曰：「文公報鄭子之妃。」服虔曰：「鄭子，文公叔父子儀也。報，復也，淫親屬之妻曰報。」漢律「淫季父之妻曰報。」則報與亂為類，亦鳥獸之行也。宣公納伋之妻，亦是淫亂。箋於此不言者，是時宣公或未納之也，故《匏有苦葉》譏「雉鳴求其牡」，夫人為夷姜，則此亦為夷姜明矣。由國人久處軍役之事，故男多曠，女多怨也。序直云「男女怨曠」。知男曠女怨者，以《書》傳云「外無曠夫，內無怨女」，故謂男為曠，女為怨。曠，空也，謂空無室家，故苦其事。《書》傳「曠夫」謂未有室家者。此男雖有室家，久從軍役，過時不歸，與無不異，猶《何草不黃》云「何人不矜」也。此相對，故為男曠女怨，散則通言也。故《采綠》刺怨曠，經無男子，則總謂婦人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。」怨者，男女俱兼，是其通也。此男女怨曠，不違於禮，故舉以刺宣公。《采綠》婦人不但憂思而已，乃欲從君子於外，非禮，故並刺婦人也。

雄雉於飛，泄泄其羽。（興也。雄雉見雌雉飛，而鼓其翼泄泄然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，奮訊其形貌，志在婦人而已，不恤國之政事。○泄，移世反。訊音信，又音峻，字又作「迅」，同。）

我之懷矣，自詒伊阻！（詒，遺。伊，維。阻，難也。箋云：懷，安也。「伊」當作「繄」，繄猶是也。君之行如是，我安其朝而不去。今從軍旅，久役不得歸，此自遺以是患難。○貽，本亦作「詒」，以之反。遺，維季反，沈羊類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繄，烏兮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「君之行」同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【疏】「雄雉」至「伊阻」。○正義曰：毛言雄雉往飛向雌雉之時，則泄泄然鼓動其羽翼，以興宣公往起就婦人之時，則奮訊其衣服，言志在婦人而已，不恤國之政事也。又數起軍旅，使大夫久役。大夫傷本見君之行如是，志在婦人之時，即應去之，我之安其朝而不去矣。今見使從軍，久不得歸，自遺此患難也。既處患難，自悔以怨君。伊訓為維，毛為語助也。鄭唯以伊字為異，義勢同也。○箋「伊當」至「患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宣二年《左傳》趙宣子曰「嗚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戚」，《小明》云「自詒伊戚」，為義既同，明伊有義為「繄」者，故此及《蒹葭》、《東山》、《白駒》各以伊為繄。《小明》不易者，以「伊戚」之文與傳正同，為「繄」可知。此云「自詒伊阻」，《小明》云「心之憂矣」，宣子所引，並與此不同者，杜預云「逸詩也」，故文與此異。

雄雉於飛，下上其音。（箋云：「下上其音」，興宣公小大其聲，怡悅婦人。○上，時掌反。）

展矣君子，實勞我心！（展，誠也。箋云：誠矣君子，訴於君子也。君之行如是，實使我心勞矣。君若不然，則我無軍役之事。）

【疏】「雄雉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雄雉飛之時，下上其音聲，以怡悅雌雉，以興宣公小大其言語，心怡悅婦人。宣公既志在婦人，不恤政事，大夫憂之，故以君行訴於君子，言君之誠如是，志在婦人矣。君子聞君行如此，實所以病勞我心也。此大夫身既從役，乃追傷君行者，以君若不然，則無今日之役故也。

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！（瞻，視也。箋云：視日月之行，迭往迭來。今君子獨久行役而不來，使我心悠悠然思之。女怨之辭。○「女怨」如字，下「女怨」同。）

道之云遠，曷云能來？（箋云：曷，何也。何時能來望之也。）

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能來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久役，其妻思之。言我視彼日月之行，迭往迭來。今君子獨行役而不來，故悠悠然我心思之。道路之遙，亦云遠矣，我之君子，何時可云能來，使我望之也。

百爾君子，不知德行。（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女眾君子，我不知人之德行何如者可謂為德行，而君或有所？女怨，故問此焉。○行，下孟反，下注皆同。）

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（忮，害。臧，善也。箋云：我君子之行，不疾害，不求備於一人，其行何用為不善，而君獨遠使之在外，不得來歸？亦女怨之辭。○忮，之豉反，字書云：「很也。」韋昭音洎。臧，子郎反。）

疏「百爾」至「不臧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念夫，心不能已，見大夫或有在朝者，而已君子從征，故問之云：汝為眾之君子，我不知人何者謂為德行。若言我夫無德而從征也，則我之君子不疾害人，又不求備於一人，其行如是，何用為不善，而君獨使之在外乎？

《雄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匏有苦葉》

序；《匏有苦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公與夫人並為淫亂。（夫人，謂夷姜。）

【疏】「《匏有苦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淫亂」。○正義曰：並為淫亂，亦應刺夫人，獨言宣公者，以詩者主為規諫君，故舉君言之，其實亦刺夫人也。故經首章、三章責公不依禮以娶，二章、卒章責夫人犯禮求公，是並刺之。○箋「夫人謂夷姜」。○正義曰：知非宣姜者，以宣姜本適伋子，但為公所要，故有魚網離鴻之刺。此責夫人，云「雉鳴求其牡」，非宣姜之所為，明是夷姜求宣公，故云並為淫亂。

匏有苦葉，濟有深涉。（興也。匏謂之瓠，瓠葉苦不可食也。濟，渡也。由膝以上為涉。箋云：瓠葉苦而渡處深，謂八月之時，陰陽交會，始可以為昏禮，納采、問名。○匏音薄交反。瓠，戶故反。上，時掌反，下皆同。處，昌慮反。）

深則厲，淺則揭。（以衣涉水為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。揭，褰衣也。遭時制宜，如遇水深則厲，淺則揭矣。男女之際，安可以無禮義？將無以自濟也。箋云：既以深淺記時，因以水深淺喻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。各順其人之宜，為之求妃耦。○厲，力滯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至心曰厲。」《說文》作「砅」，云：「履石渡水也。」音力智反，又音例。揭，苦例反，褰衣渡水也。妃音配，本亦作「配」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匏有」至「則揭」。○毛以為，匏有苦葉不可食，濟有深涉不可渡，以興禮有禁法不可越。又云：「若過深水則厲，淺水則褰衣。」過水隨宜，期之必渡，以興用禮當隨豐儉之異。若時豐則禮隆，時儉則禮殺，遭時制宜，不可無禮。若其無禮，將無以自濟，故雖貧儉，尚不可廢禮。君何為不以正禮娶夫人，而與夷姜淫亂乎？○鄭以為，匏葉先不苦，今有苦葉；濟處先不深，今有深涉。此匏葉苦，渡處深，謂當八月之中時，陰陽交會之月，可為昏禮之始，行納采、問名之禮也。行納采之法如過水，深則厲，淺則揭，各隨深淺之宜，以興男女相配，男賢則娶賢女，男愚則娶愚女，各順長幼之序以求昏，君何不八月行納采之禮，取列國之女，與之相配，而反犯禮而烝於夷姜乎？○傳「匏謂」至「可食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「匏葉少時可為羹，又可淹煮，極美，故詩曰：『幡幡瓠葉，采之烹之』。今河南及揚州人恒食之。八月中，堅強不可食，故云苦葉」。瓠，匏一也，故云「謂之瓠」。言葉苦不可食，似禮禁不可越也。傳以二事為一興，《詩》有此例多矣。涉言深不可渡，似葉之苦不可食。《外傳・魯語》曰：「諸侯伐秦，

及涇不濟。叔向見叔孫穆子。穆子曰：『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。』叔向曰：『苦葉不材，於人供濟而已。』」韋昭注云：「不材，於人言不可食，供濟而已，佩匏可以渡水也。」彼云取匏供濟，與此傳不同者，賦《詩斷》章也。○傳「由膝以上為涉」，後傳「以衣涉水為厲，謂由帶以上。揭，褰衣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如此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濟有深涉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揭者，褰衣也。以衣涉水為厲。由膝以上為涉，由帶以上為厲。」孫炎曰：「揭衣，褰裳也，衣涉濡褌也。」《爾雅》既引此詩，因揭在下，自人體以上釋之，故先揭，次涉，次厲也。傳依此經先後，故引《爾雅》不次耳。然傳不引《爾雅》由膝以下為揭者，略耳。涉者，渡水之名，非深淺之限，故《易》曰「利涉大川」，謂乘舟也。褰裳涉洧，謂膝下也。深淺者，各有所對，《谷風》云：「就其淺矣，泳之遊之。」言泳，則深於厲矣。但對「方之舟之」，則為淺耳。此深涉不可渡，則深於厲矣。厲言深者，對揭之淺耳。《爾雅》以深淺無限，故引《詩》以由帶以上、由膝以下釋之，明過此不可厲深淺，異於餘文也。揭者褰衣，止得由膝以下，若以上，則褰衣不得渡，當須以衣涉為厲也。見水不沒人，可以衣渡，故言由帶以上。其實以由膝以上亦為厲，因文有三等，故曰「由膝以上為涉」。傳因《爾雅》成文而言之耳，非解此經之深涉也。鄭注《論語》及服注《左傳》皆云「由膝以上為厲」者，以揭衣、褰衣止由膝以下，明膝以上至由帶以上總名厲也。鄭以此深涉謂深於先時，則隨先時深淺，至八月水長深於本，故云深涉。涉亦非深淺之名。既以深淺記時，故又假水深淺，以喻下深字亦不與深涉同也。○箋「瓠葉」至「問名」。○正義曰：二至寒暑極，二分溫涼中，春分則陰往陽來，秋分則陰來陽往，故言「八月之時，陰陽交會」也。以昏禮者令會男女，命其事必順其時，故《昏禮目錄》云：「必以昏時者，取陽往陰來之義。」然則二月陰陽交會，《禮》云「令會男女」，則八月亦陰陽交會，可以納采、問名明矣。以此月則匏葉苦，渡處深，為記八月之時也，故下章「雝雝鳴雁，旭日始旦」，陳納采之禮。此記其時，下言其用，義相接也。納采者，昏禮之始；親迎者，昏禮之終，故皆用陰陽交會之月。《昏禮》「納采用雁」。賓既致命，降，出。「擯者出請。賓執雁，請問名」。則納采、問名同日行事矣，故此納采、問名連言之也。其納吉、納徵無常時月，問名以後，請期以前，皆可也。請期在親迎之前，亦無常月，當近親迎乃行，故下箋云：「歸妻謂請期。冰未散，正月中以前也。二月可以為昏。」《禮》以二月當成昏，則正月中當請期，故云「迨冰未泮」，則冰之未散，皆可為之。以言及，故云正月中，非謂唯正月可行此禮。女年十五已得受納采，至二十始親迎，然則女未二十，納采之禮，雖仲春亦得行之，不必要八月也。何者？仲春亦陰陽交會之月，尚得親迎，何為不可納采乎？此云八月之時，得行納采，非謂納采之禮必用八月也。○傳「遭時」至「自濟」。正義曰：此以貧賤責尊貴之辭，言遭所遇之時，而制其所宜，隨時而用禮，如遇水之必渡也。男女之際，謂昏姻之始，故《禮記．大傳》曰：「異姓主名治際會。」注云：「名，謂母與婦之名；

際會，謂昏禮交接之會」，是也。言遭時制宜，不可無禮，況昏姻人道之始，安可以無禮義乎？禮者，人所以立身，行禮乃可度世難，無禮將無以自濟。言公之無禮，必遇禍患也。○箋「既以」至「妃耦」。正義曰：箋解上為記時，此為喻意。上既以深涉記時，此因以深淺為喻，則上非喻，此非記時也。「男女才性賢與不肖」者，若《大明》云「天作之合」，箋曰：「賢女妃，聖人得禮之宜。」言「長幼」者，禮：女年十五得許嫁，男年長於女十年。則女十五，男二十五；女二十，男三十，各以長幼相敵，以才性長幼而相求，是各順其人之宜，為之求妃耦。

有瀰濟盈，有鷕雉鳴。（瀰，深水也。盈，滿也。深水，人之所難也。鷕，雌雉聲也。衛夫人有淫佚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，不顧禮義之難，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。箋云：「有瀰濟盈」，謂過於厲，喻犯禮深也。○瀰，彌爾反。鷕，以小反，沈耀皎反，雌雉聲。或一音戶了反，《說文》以水反，《字林》於水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泆音逸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濟盈不濡軌，雉鳴求其牡。（濡，漬也。由輈以上為軌。違禮義，不由其道，猶雉鳴而求其牡矣。飛曰雌雄。走曰牝牡。箋云：渡深水者必濡其軌，言不濡者，喻夫人犯禮而不自知，雉鳴反求其牡，喻夫人所求非所求。○濡，而朱反。軌，舊龜美反，謂車彗頭也，依傳意直音犯。案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軌，車轍也，從車，九聲。」龜美反。「凡，車軾前也，從車，凡聲」，音犯，車彗頭，所謂凡也，相亂，故具論之。牡，茂後反。輈，竹留反，車轅也。）

【疏】「有瀰」至「其牡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瀰然深水者，人所畏難，今有人濟此盈滿之水，不避其難，以興有儼然禮義者，人所防閑，今夫人犯防閑之禮，不顧其難。又言夫人犯禮，猶有鷕雉鳴也，有鷕然求其妃耦之聲者。雌雉之鳴，以興有求為淫亂之辭者，是夫人之聲。此以辭色媚悅於公，是不顧禮義之難。又言夫人犯禮既深，而不自知。言濟盈者，必濡其軌。今言不濡幾，是濟者不自知，以興淫亂者必違禮義。今云不違禮，是夫人不自知。夫人違禮淫亂，不由其道，猶雉鳴求其牡也。今雌雉，鳥也，乃鳴求其走獸之牡，非其道，以興夷姜，母也，乃媚悅為子之公，非所求也。夫人非所當求而求之，是犯禮不自知也。○傳「瀰深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下言雉求其牡，則非雄雉，故知「鷕，雌雉聲也」。又《小弁》云「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」，則雄雉之鳴曰雊也。言「衛夫人有淫佚之志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」，解「有鷕雉鳴」也。「不顧禮義之難」，解「有瀰濟盈」也。「致使公有淫昏之行」，解所以責夫人之意也。以經上句喻夫人不顧禮義之難，即下句言其事，故傳反而覆之也。言「授人以色，假人以辭」，謂以顏

色、言辭怡悅於人，令人啟發其心，使有淫佚之志。雌雉之鳴以假人以辭，並言授人以色者，以為辭必怡悅顏色，故連言之。○箋「有瀰」至「禮深」。○正義曰：前厲衣可渡，非人所難，以深不可渡而人濟之，故知過於厲以喻犯禮深。○傳「由軜」至「牝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軌，車轍也」，「軓，車軾前也。」然則軾前謂之軓也，非軌也。但軌聲九，軓聲凡，於文易為誤，寫者亂之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祭左右軌范，乃飲。」注云：「《周禮·大馭》『祭兩軓，祭丸，乃飲』。丸與軓於車同謂彗頭也。丸與範聲同，謂軾前也。」《軜人》云：「軏前十尺，而策半之。」鄭司農云「丸謂軾前也。書或作軌。玄謂丸是丸法也，謂與下三面之材，奇軾之所樹，持車正」者，《大馭》云：「祭兩軓，祭凡，乃飲。」注云：「古書『軓』為『開』，『丸』為『範』。杜子春云：『文當如此。』又云『開當作軓。軓謂兩彗。範當為丸。丸，車軾前』。」鄭不易之，是依杜子春丸為正也。然則諸言軾前皆謂丸也。《小戎》傳曰：「陰揜軓也。」箋「揜軓在軾前垂軜上」。文亦作軓，非軌也，軌自車轍耳。《中庸》云「車同軌」，《匠人》云「經途九軌」，注云「軌謂轍廣」，是也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軓，輪小穿也。轄，車軸端也。」《考功記》注鄭司農云：「軓，轄也。」又云：「軓，小穿也。」玄謂「軓，轂末也」。然則轂末軸端共在一處，而有軓、轄二名，亦非軌也。《少儀》注云「軓與軓於車同謂轄頭」者，以《少儀》與《大馭》之文事同而字異，以「范」當《大馭》之「軓」，「軌」當《大馭》之「軓」，故並其文而解其義，不復言其字誤耳。其實《少儀》「軌」字誤，當為「軓」也。此經皆上句責夫人之犯禮，下句言犯禮之事，故傳釋之，言「違禮義，不由其道，猶雌雉鳴求牡」也。「違禮義」者，即「濟盈」也。「不由其道」者，猶「雉鳴求其牡」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鳥之雌雄不可別者，以翼右掩左雄，左掩右雌。」是「飛曰雌雄」也。《釋獸》云：「麋，牡麎，牝麇。」是「走曰牝牡」也。此其定例耳。若散則通，故《書》曰「牝雞之晨」，傳曰「獲其雄狐」，是也。《鄭志》張逸云：「雌雉求牡，非其耦，故喻宣公與夫人，言夫人與公非其耦，故以飛雌求走牡為喻，傳所以並解之也。」

雝雝鳴雁，旭日始旦。（雝雝，雁聲和也。納采用雁。旭日始出，謂大昕之時。箋云：雁者隨陽而處，似婦人從夫，故昏禮用焉。自納采至請期用昕，親迎用昏。○旭，許玉反，徐又許袁反，《說文》讀若好，《字林》呼老反。昕，許巾反。請音情，又七井反，下同。迎，魚敬反。）

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（迨，及。泮，散也。箋云：歸妻，使之來歸於己，謂請期也。冰未散，正月中以前也，二月可以昏矣。○迨音殆。泮，普半反。）

【疏】「雝雝」至「未泮」。○毛以為，宣公淫亂，不娶夫人，故陳正禮以責之。言此雝雝然聲和之鳴雁，當於旭然日始旦之時，以行納采之禮。既行納采之等禮成，又須及時迎之。言士如使妻來歸於己，當及冰之未散，正月以前迎之。君何故不用正禮，及時而娶，乃烝父妾乎？○鄭唯下二句及冰未散請期為異。○傳「雍雍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雁生執之以行禮，故言雁聲。《舜典》云「二生」，注云「謂羔、雁也」。言「納采」者，謂始相采擇，舉其始。其實六禮唯納徵用幣，餘皆用雁也。親迎雖用雁，非昕時，則此雁不兼親迎。前經謂納采，下經謂親迎，總終始，其餘可知也。旭者，明著之名，故為為日出。昕者，明也，日未出已名為昕矣，至日出益明，故言大昕也。《禮記》注「大昕謂朔日」者，以言大昕之朝，奉種浴於川。若非朔日，恒日出皆可，無為特言大昕之朝，故知朔日與此不同。○箋「雁者」至「用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陰陽並言。《禹貢》注云：「陽鳥，鴻雁之屬，隨陽氣南北。」不言陰者，以其彭蠡之澤近南恒暖，鴻雁之屬避寒隨陽而往居之，故經云「陽鳥攸居」，注釋其名曰陽鳥之意，故不言陰耳。定本云「雁隨陽」，無「陰」字。又言「納采至請期用昕，親迎用昏」者，因此旭日用雁，非徒納采而已。唯納徵不用雁，亦用昕。此總言其禮耳。下歸妻謂請期，則鄭於此文不兼親迎日用昕者，君子行禮貴其始。親迎用昏，鄭云取陽往陰來之義。然男女之家，或有遠近，其近者即夜而至於夫家，遠者則宜昏受其女，明發而行，其入蓋亦以昏時也。《儀禮・士昏禮》執燭而往婦家，其夜即至夫氏，蓋同城郭者也。○箋「歸妻」至「昏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冰未散，未二月，非親迎之時，故為使之來歸於己，謂請期也。以正月尚有魚上負冰，故知冰未散，正月中以前也。所以正月以前請期者，二月可以為昏故也。正月冰未散，而《月令》孟春云「東風解凍」，《出車》云「雨雪載塗」，謂陸地也，其冰必二月乃散，故《溱洧》箋云「仲春之時，冰始散，其水渙渙然」，是也。

招招舟子，人涉卬否。（招招，號召之貌。舟子，舟人，主濟渡者。卬，我也。箋云：舟人之子，號召當渡者，猶媒人之會男女無夫家者，使之為妃匹。人皆從之而渡，我獨否。○招，照遙反。王逸云：「以手曰招，以言曰召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招招，聲也。」卬，五郎反，我也。本或作「仰」，音同。號，戶羔反。）

人涉卬否，卬須我友。（人皆涉，我友未至，我獨待之而不涉。以言室家之道，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；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。）

【疏】「招招」至「我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招招然號召當渡者，是舟人之子。人見號召，皆從渡，而我獨否。所以人皆涉，我獨否者，由我待我友，我友未至，故不渡耳。以興

招招然欲會合當嫁者，是為媒之人。女見會合，餘皆從嫁，而我貞女獨否者，由我待我匹，我匹未得，故不嫁耳。此則非得所適，貞女不行；非得禮義，昏姻不成耳。夫人何以不由禮而與公淫乎？○傳「招招，號召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號召必手招之，故云「之貌」。是以王逸云「以手曰招，以口曰召」，是也。

《匏有苦葉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谷風》

序：《谷風》，刺夫婦失道也。衛人化其上，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，夫婦離絕，國俗傷敗焉。（新昏者，新所與為昏禮。○谷，古木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谷風》六章，章八句」至「敗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谷風》詩者，刺夫婦失其相與之道，以至於離絕。言衛人由化效其上，故淫於新昏，而棄其舊室；是夫婦離絕，致令國俗傷敗焉。此指刺夫接其婦不以禮，是夫婦失道，非謂夫婦並刺也。其婦既與夫絕，乃陳夫之棄已，見遇非道，淫於新昏之事。六章皆是。

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（興也。習習，和舒貌。東風謂之谷風。陰陽和而谷風至，夫婦和則室家成，室家成而繼嗣生。）

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（言黽勉者，思與君子同心也。箋云：所以黽勉者，以為見譴怒者，非夫婦之宜。○「黽勉」本亦作「僶」，莫尹反。黽勉猶勉勉也。譴，遣戰反。）

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（葑，須也。菲，芴也。下體，根莖也。箋云：此二菜者，蔓菁與蕫之類也，皆上下可食。然而其根有美時，有惡時，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並棄其葉，喻夫婦以禮義合，顏色相親，亦不可以顏色衰，棄其相與之禮。○葑，孚容反，徐音豐，字書作葑，孚容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蕪菁也。」郭璞云「今菘菜也」。案江南有菘，江北有蔓菁，相似而異。菘音嵩。菲，妃鬼反。芴音勿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菲，芴。」又云：「菲，息菜。」郭以菲芴為土瓜，解息菜云：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莖，可耕反。蔓音方，本又作「蕪」，音無。菁音精，又子零反。蕫音福，本又作「蔔」，音富。《爾雅》「蕫，蔔」，郭云：「大葉白華，根如指，色白，可食。」並俾政反，又如字。）

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（箋云：莫，無。及，與也。夫婦之言，無相違者，則可與女長相與處至死。顏色斯須之有。）

【疏】「習習」至「同死」。○正義曰：習習然和舒之谷風，以陰以雨而潤澤行，百物生矣，以興夫婦和而室家成，即繼嗣生矣。言己黽勉然勉力思與君子同心，以為大婦之道不宜有譴怒故也。言采葑菲之菜者，無以下體根莖之惡，並棄其葉，以興為室家之法，無以其妻顏色之衰，並棄其德。何者？夫婦之法，要道德之音無相違，即可與爾君子俱至於死，何必顏色斯須之有乎？我之君子，何故以顏色衰而棄我乎？○傳「東風」至「嗣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東風謂之谷風」，《釋天》文也。孫炎曰：「谷之言穀，穀，生也。谷風者，生長之風。」陰陽不和，即風雨無節，故陰陽和乃谷風至。此喻夫婦，故取於生物。《小雅·谷風》以喻朋友，故直云「潤澤行，恩愛成」而已。○傳「葑，須。菲，芴」。箋「此二菜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須，葑蓯。」孫炎曰：「須，一名葑蓯。」《坊記》注云：「葑，蔓菁也，陳、宋之間謂之葑。」陸機云：「葑，蕪菁，幽州人或謂之芥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蘴蕘，蕪菁也，陳、楚謂之蘴，齊、魯謂之蕘，關西謂之蕪菁，趙魏之郊謂之大芥。」蘴與葑字雖異，音實同，即葑也，須也，蕪菁也，蔓菁也，葑蓯也，蕘也，芥也，七者一物也。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菲，芴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土瓜也。」孫曰：「蕳類也。」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菲，蒠菜。」郭璞曰：「菲草，生下濕地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陸機云：「菲似蕳，莖粗葉厚而長有毛，三月中烝鬻為茹，滑美可作羹。幽州人謂之芴，《爾雅》謂之蒠菜，今河內人謂之宿菜。」《爾雅》「菲芴」與「蒠菜」異釋，郭注似是別草。如陸機之言，又是一物。某氏注《爾雅》二處，引此詩即菲也，芴也，蒠菜也，土瓜也，宿菜也，五者一物也。其狀似蕳而非蕳，故云「蕳類也。」箋云「此二菜者，蔓菁與蕳之類」者，蔓菁謂葑也，艸類謂菲也。○箋「皆上下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坊記》引此詩證君子不盡利於人，故注云「無以其根美則並取之」，與此異也。

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。（遲遲，舒行貌。違，離也。箋云：違，徘徊也。行於道路之人，至將於別，尚舒行，其心徘徊然，喻君子於已不能如也。○違如字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違，很也。」）

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（畿，門內也。箋云：邇，近也。言君子與已訣別，不能遠，維近耳，送我裁於門內，無恩之甚。○畿音祈。訣音決，本或作「決」。「裁於門內」，一本作「裁至於門」，又一本作「裁至於門內」。）

誰謂荼苦？其甘如薺。（荼，苦菜也。箋云：荼誠苦矣，而君子於已之苦毒又甚於荼，比方之，荼則甘如薺。○荼音徒。薺音齊禮反。）

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。（宴，安也。○宴本又作「燕」，徐於顯反，又煙見反。）

【疏】「行道」至「如弟」。○毛以為，婦人既已被棄，追怨見薄，言相與行於道路之人，至將離別，尚遲遲舒行，心中猶有乖離之志，不忍即別，況已與君子猶是夫婦，今棄已訣別之時，送我不遠，維近耳，薄送我於門內而已，是恩意不如行路之人也。又說遇已之苦，言人誰謂荼苦乎，以君子遇我之苦毒比之，荼即其甘如薺。君子苦已猶得新昏，故又言安愛汝之新昏，其恩如兄弟也。以夫婦坐圖可否，有兄弟之道，故以兄弟言之。○鄭唯「有違」為異，以傳訓為「離」，無眷戀之狀，於文不足，故以違為徘徊也。○傳「畿，門內」。正義曰：以言畿者，期限之名，故《周禮》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，故《楚茨傳》曰：「畿，期也。」經云「不遠」，言至有限之處，故知是門內。

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。（涇渭相入而清濁異。箋云：小渚曰沚。涇水以有渭，故見渭濁。湜湜，持正貌。喻君子得新昏，故謂已惡也。已之持正守初如沚然，不動搖。此絕去所經見，因取以自喻焉。○涇音經，濁水也。渭音謂，清水也。湜音殖，《說文》云「水清見底」。沚音止。「故見渭濁」，舊本如此，一本「渭」作「謂」，後人改耳。搖，餘招反，又餘照反。）

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（屑，絜也。箋云：以，用也。言君子不復絜用我當室家。○屑，素節反。復，扶富反。）

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（逝，之也。梁，魚梁。笱，所以捕魚也。箋云：毋者，諭禁新昏也。女毋之我家，取我為室家之道。○笱，古口反，捕魚器。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亂也。」捕音步。）

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后。（閱，容也。箋云：躬，身。遑，暇。恤，憂也。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后所生子孫也。○閱音悅。）

【疏】「涇以」至「我后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既言君子苦已，又本已見薄之由，言涇水以有渭水清，故見涇水濁，以興舊室以有新昏美，故見舊室惡。本涇水雖濁，未有彰見，由涇渭水相入而清濁異，言己顏色雖衰，未至醜惡，由新舊並而善惡別。新昏既駁已為

惡，君子益憎惡於已。已雖為君子所惡，尚湜湜然持正守初，其狀如泚然，不動搖，可用為室家矣。君子何為安樂汝之新昏，則不復絜飾用我，已不被絜用事，由新昏，故本而禁之。言人無之我魚梁，無發我魚笱，以之人梁，發人笱，當有盜魚之罪，以興禁新昏，汝無之我夫家，無取我婦事。以之我夫家，取我婦事，必有盜竈之過。然雖禁新昏，夫卒惡己，至於見出。心念所生，己去必困。又追傷遇已之薄，即自訣：言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后所生之子孫乎？母子至親，當相憂念，言已無暇，所以自怨痛之極也。○傳「涇渭」至「濁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涇屬渭汭。」注云：「涇水、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，然而涇小渭大，屬於渭而入於河。」又引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開頭山，東南至京兆陽陵，行千六百里入渭。」即涇水入渭也。此以涇濁喻舊室，以渭清喻新昏，取相入而清濁異，似新舊相並而善惡別，故云「涇渭相入」，不言渭水入涇也。○箋「涇水」至「喻焉」。正義曰：此婦人以涇比已，箋將述婦人之心，故先述涇水之意。涇水言以有渭，故人見謂已濁，猶婦人言以有新昏，故君子見謂己惡也。見渭濁，言人見渭己涇之濁，由與清濁相入故也。定本「涇水以有渭，故見其濁」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云：「涇水一碩，其泥數斗。」潘岳《西征賦》云「清渭濁涇」是也。此已絕去，所經見涇渭之水，因取以自喻也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何言絕去？」答曰：「衛在東河，涇在西河，故知絕去，不復還意。」以涇不在衛境，作詩宜歌土風，故信絕去。此婦人既絕，至涇而自比已志。邶人為詩得言者，蓋從送者言其事，故詩人得述其意也。禮，臣無境外之交。此詩所述，似是庶人得越國而昏者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大夫越境逆女，非禮。」即士以下不禁，故《士昏禮》云：「若異邦，則贈丈夫，送者以束錦。」是士得外娶，即庶人得越國娶明矣。○傳「屑，絜」。○正義曰：絜者，飾也。謂不絜飾而用已也。○傳「梁魚」至「捕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《小弁》及「敝笱在梁」皆云笱。笱者，捕魚之器，即梁為魚梁明矣。《何人斯》云：「胡逝我梁。」我者，己所自專之辭，即亦為魚梁也。《有狐》云：「在彼淇梁。」傳曰：「石絕水曰梁。」《候人》云：「維鵜在梁。」傳曰：「梁，水中之梁。」《鴛鴦》云：「鴛鴦在梁。」箋云：「石絕水之梁。」《白華》亦云：「有鶖在梁。」又云：「鴛鴦在梁。」皆鳥獸所在，非人所往還之處，即皆非橋梁矣，故以「石絕水」解之。此石絕水之梁，亦是魚梁，故《王制》云：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。」注云：「梁，絕水取魚者。」《白華》箋云：「鶖也，鶴也，皆以魚為美食者也。鶖之性貪惡，而今在梁。」《表記》注云：「鵜洿澤，善居泥水之中，在魚梁。」是梁皆魚梁明矣。其制，《惇人》「掌以時惇為梁」，鄭司農云：「梁，水堰，堰水而為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然則梁者為堰，以鄣水空，中央承之以笱，故云「笱，所以捕魚也」。然則水不絕，云「絕水」者，謂兩邊之堰是絕水，堰則以土，皆云石者，蓋因山石之處，亦為梁以取魚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謹關梁」，《大明》云「造舟為梁」之類，皆謂橋梁，非絕水，故《月令》注云「梁，

橫橋」，是也。○箋「毋者，喻禁新昏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毋，禁辭，禁人無逝我梁，是喻禁新昏無乃之我家也。故《角弓》箋云：「毋，禁辭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毋，從女，象有奸之者。」禁令勿奸，故毋為禁辭。○箋「我身」至「子孫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婦人去夫，故知憂所生之子孫也。時未必有孫，言之協句耳。《小弁》云大子身被放逐，明恐身死之後，憂其父更受讒，故文同而義異。

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遊之。（舟，船也。箋云：方，泭也。潛行為泳。言深淺者，喻君子之家事無難易，吾皆為之。○泳音詠。泭音孚。易，夷豉反，下同。）

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（有謂富也，亡謂貧也。箋云：君子何所有乎？何所亡乎？吾其黽勉勤力為求之，有求多，亡求有。○為，於偽反。）

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（箋云：匍匐，言盡力也。凡於民有凶禍之事，鄰里尚盡力往救之，況我於君子家之事難易乎，固當黽勉。以疏喻親也。○匍音蒲，又音扶。匐，蒲比反，一音服。）

【疏】「就其」至「救之」。○毛以為，婦人既怨君子棄己，反追說己本勤勞之事，如人之渡水，若就其深矣，則方之舟之；若就其淺矣，則泳之遊之，隨水深淺，期於必渡。以興已於君子之家事，若值其難也，則勤之勞之；若值其易也，即優之遊之，隨事難易，期於必成。匪直於君子之家事無難易，又於君子之家財業，何所富有乎？何所貧無乎？不問貧富，吾皆勉力求之。所以君子家事已皆勉力者，以其凡民於有喪禍之事，其鄰里尚盡力以救之。鄰里之疏猶能如是，況我於君子家事難易，何得避之？故己所以盡力也。而君子棄已，故怨之。○鄭唯「何有何亡」為小異。○傳「舟，船」。○正義曰：舟者，古名也，今名船。《易》曰：「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。」注云：「舟謂集板，如今船。空大木為之，曰虛，即古又名曰虛，總名皆曰舟。」○傳「有謂富，亡謂貧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有謂有財，故云富。亡謂無財，故曰貧。言不問貧富，皆勉力求之。○箋「有求多，亡求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有無，謂於一物之上有此物無此物，故言「有求多，亡求有」也。以求財業，宜於一事為有亡，故易傳。○箋「匍匐，言盡力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救恤凶禍，故知宜為盡力。《生民》云「誕實匍匐」，謂后稷之生為小兒匍匐，與此不同也。《問喪》注云：「匍匐猶顛蹙。」然則匍匐者，以本小兒未行之狀，其盡力顛蹶似之，故取名焉。凡民有凶禍之事，鄰里尚盡力往救之，謂營護凶事，若有賵贈也。

不我能慉，反以我為讎。（慉，養也。箋云：慉，驕也。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，反憎惡

我。○慆，許六反，毛「興也」，《說文》「起也」。樂音洛。惡，烏路反，下皆同。）

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（阻，難云。箋云：既難卻我，隱蔽我之善，我脩婦道而事之，覬其察已，猶見疏外，如賣物之不售。○賈音古，市也。售，市救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「難卻」同。一音如字。覬音冀。）

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。（育，長。鞫，窮也。箋云：「昔育」，育，稚也。及，與也。昔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老窮匱，故與女顛覆盡力於眾事，難易無所辟。○鞫，本亦作「鞠」，居六反。覆，芳服反，注同。長，張丈反，下皆同。稚，本亦作「穉」，直吏反。匱，求位反，乏也。辟音避，本亦作「避」。）

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（箋云：生謂財業也。育謂長老也。於，於也。既有財業矣，又既長老矣，其視我如毒螫。言惡已甚也。○螫，失石反。惡，烏洛反。）

【疏】「不我」至「于毒」。○毛以為，婦人云，君子假不能以善道養我，何故反以我為讎乎？既不被恩遇，又為善不報，故言既難卻我，而隱蔽我之善德。謂先有善德，已被隱蔽矣。今我更修婦道以事之，覬其察已，而猶見疏外，似賣物之不售。又追說己本勤勞以責之，言我昔日幼稚之時，恐至長而困窮，故我與汝顛覆盡力於家事，難易無所避。今日既生有財業矣，又既長老矣，汝何為視我如蟲之毒螫乎？言惡己至甚。「不我能慆」，當倒之云「不能慆我」。鄭唯「不我能慆」為異。○傳「慆，養」。箋「慆，驕」至「惡我」。○正義曰：遍檢諸本，皆云「慆，養」。孫毓引傳云：「慆，興。」非也。《爾雅》不訓慆為驕，由養之以至於驕，故箋訓為驕。驕者，至恩之辭。讎者，至怨之稱。君子遇己至薄，怨切至痛，故舉至愛以駮至惡。○箋「昔育」至「所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育」得兩說，故《釋言》為「稚」，《釋詁》為「長」，以經有二「育」，故辨之云：「昔育」者，「育，稚也」。以下云「既生」謂「財業」，又以黽勉、匍匐類之，故「顛覆」為盡力。若《黍離》云「閔周室之顛覆」，《抑》云「顛覆厥德」，各隨其義，不與此同。○箋「生謂財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云昔年稚恐窮，以生對窮，故為財業，以財由人而生之，故《大學》曰「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眾，食之者寡」，是也。

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（旨，美。御，禦也。箋云：蓄聚美菜者，以禦冬月乏無時也。○蓄，本亦作「畜」，敕六反。禦，魚據反，下同。禦也。徐魚舉反。一本下句即作「禦」字。）

宴爾新昏，以我禦窮。（箋云：君子亦但以我禦窮苦之時，至於富貴，則棄我如旨蓄。）

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。（洸洸，武也。潰潰，怒也。肄，勞也。箋云：詒，遺也。君子洸洸然，潰潰然，無溫潤之色，而盡遺我以勞苦之事，欲窮困我。○洸音光。潰，戶對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潰潰，不善之貌。」詒音怡。肄，以世反，徐以自反，《爾雅》作「勩」，以世反。遺，唯季反，下同。）

不念昔者，伊餘來墍！（墍，息也。箋云：君子忘舊，不念往昔年稚我始來之時安息我。○墍，許器反。）

【疏】「我有」至「來墍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怨其惡己，得新昏而見棄，故稱人言我有美菜，蓄之亦以禦冬月乏無之時，猶君子安樂汝之新昏，本亦但以我禦窮苦之時而已。然窮苦取我，至於富貴而見棄，似冬月蓄菜，至於春夏則見遺也。君子既欲棄己，故有洸洸然威武之容，有潰潰然恚怒之色，於我又盡道我以勞苦之事，不復念昔者我幼稚始來之時安息我也。由無恩如此，所以見出，故追而怨之。「亦以禦冬」，言「亦」者，因亦己之禦窮。伊，辭也。○箋「君子」至「旨蓄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經與此互相見，以舊至比旨蓄，新昏以比新菜。此云「宴爾新昏」，則上宜云「得爾新菜」，上言「我有旨蓄」，此宜云「爾有舊室」。得新菜而棄旨蓄，猶得新昏而棄己。又言己為之生有財業，故云「至於富貴」也。已言為致富耳，言貴者，協句也。○傳「肄，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《爾雅》或作「勩」，孫炎曰：「習事之勞也。」

《谷風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式微》

序：《式微》，黎侯寓於衛，其臣勸以歸也。（寓，寄也。黎侯為狄人所逐，棄其國而寄於衛。衛處之以二邑，因安之，可以歸而不歸，故其臣勸之。○黎，力兮反，國名。杜預云：「在上黨壺關縣。」「寓於」，音遇；於，又作「乎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式微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勸以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二章，皆臣勸以歸之辭。此及《旄丘》皆陳黎臣之辭，而在《邶風》者，蓋邶人述其意而作，亦所以刺衛君也。○箋「黎侯」至「勸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旄丘》之敘，故知為狄人所逐。以經云

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，知處之以二邑。勸之云「胡不歸」，知可以歸而不歸。此被狄所逐，而云寄者，若《春秋》出奔之君，所在亦曰寄，故《左傳》曰「齊以來阝寄衛侯」是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寄公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」謂削地盡者，與此別。

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（式，用也。箋云：「式微式微」者，微乎微者也。君何不歸乎？禁君留止於此之辭。式，發聲也。）微君之故，胡為乎中露？（微，無也。中露，衛邑也。箋云：我若無君，何為處此乎？臣又極諫之辭。）

【疏】「式微」至「中露」。○毛以為，黎之臣子責君久居於衛，言君用在此而益微。用此而益微，君何不歸乎？我等若無君在此之故，何為久處於此中露？鄭以式為發聲，言微乎微者，言君今在此皆甚至微，君何不歸乎？餘同。○傳「式，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榮成伯賦《式微》。」服虔云：「言君用中國之道微。」亦以「式」為「用」。此勸君歸國，以為君用中國之道微，未若君用在此微為密也。○箋「式微」至「發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式微式微者，微乎微者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言至微也。以君被逐既微，又見卑賤，是至微也。」不取「式」為義，故云「發聲也」。○傳「中露，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寄於衛所處之下，又責其不來迎我君，明非衛都，故知中露、泥中皆衛邑也。○箋「我若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正義曰：主憂臣勞，主辱臣死，固當不憚淹恤。今言我若無君，何為處此？自言己勞，以勸君歸，是極諫之辭。

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微君之躬，胡為乎泥中？（泥中，衛邑也。）

《式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旄丘》

序：《旄丘》，責衛伯也。狄人迫逐黎侯，黎侯寓於衛。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，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。（衛康叔之封爵稱侯，今曰伯者，時為州伯也。周之制，使伯佐牧。《春秋傳》曰五侯九伯，侯為牧也。○旄丘音毛丘，或作古北字。前高後下曰旄丘。《字林》作「陵」，云「陵，丘也」，亡周反，又音毛。山部又有「陵」字，亦云「陵丘」，亡付反，又音旄。率，所類反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十國以為連，連有率。」佐牧，州牧之佐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旄丘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於衛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旄丘》詩者，責衛伯也。所以責之者，以狄人迫逐黎侯故黎侯，出奔來寄於衛。以衛為州伯，當脩連率之職以救於己，故奔之。今衛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，不救於己，故黎侯之臣子以此言責衛，而作此詩也。狄者，北夷之號，此不斥其國。宣十五年《左傳》伯宗數赤狄路氏之罪云：「奪黎氏地，三也。」服虔曰：「黎侯之國。」此詩之作，責衛宣公宣公。以魯桓二年卒，至魯宣十五年，百有餘歲，即此時，雖為狄所逐，後更復其國，至宣公之世，乃赤狄奪其地耳，與此不同。彼奪地是赤狄，此唯言狄人迫逐，不必是赤狄也。言方伯連率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五國以為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為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為卒，卒有正。二百一十國以為州，州有伯。」注云：「凡長皆因賢侯為之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。」又曰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。」方伯皆謂州長，則此方伯亦州長矣。周謂之牧，而云方伯者，以一州之中為長，故云方伯。若牧下二伯，不得云方伯也。連率者，即「十國以為連，連有帥」，是也。不言屬、卒者，舉其中也。《王制》雖殷法，周諸侯之數與殷同，明亦十國為連。此詩周事，有連率之文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鄫。」是周亦有連、屬。此宣公為二伯，非方伯，又非連率，而責不能脩之者，以連帥屬方伯。若諸侯有被侵伐者，使其連屬救之。宣公為州伯，佐方伯，今黎侯來奔之，不使連率救己，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也。此敘其責衛伯之由，經皆責衛之吲也。經言叔、伯，則責衛臣矣。言責衛伯者，以衛為方伯，故責其諸臣之廢事，由君之不使，亦是責衛伯也。○箋「衛康」至「為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言衛伯之意，故云「衛康叔之封爵稱侯，今曰伯者，時為州伯也。周之制，使伯佐牧」，牧是州牧，伯佐之，是州伯也。知者，以《春秋》傳曰「五侯九伯」，是侯為牧，伯佐之也。宣公為侯爵，見於《春秋》，明矣。今而本之康叔者，以諸侯之爵，皆因始封之君，故本康叔也。《顧命》云「乃同召太保奭、畢公、衛侯」，是爵稱侯也。案《世家》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，頃侯賂夷王始為侯。又平王命武公為公，不恒以康叔言康叔之封者，以康叔之後，自為時王所黜。頃侯因康叔本侯，故賂夷王而復之。命武公為公，謂為三公，爵仍侯也。此云責衛伯，何以知宣公非州牧為方伯，而以為牧下二伯者，以周之州長曰牧，以長一方言之，得謂之方伯，未有謂之州伯者。此若是牧，當言責衛牧，今言責衛伯，明非牧也，故知為二伯。言「周之制，使伯佐牧」者，以《左傳》所論周世之事，前代必不然，知指言周也。此方伯連率皆是諸侯之身相為長耳。王制云：「使大夫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」注云：「使佐方伯領諸侯者。」謂天子命人為方伯，國內大夫監之，非此牧伯之類。《王制》雖是殷法，於周亦當然，故《燕禮》注云：「言諸公者，容牧有三監。」是鄭言周之牧國亦有三監也。一解云：「蓋牧國在先王之墟有舊法者，聖王因而不改。周之牧國則無三監矣。」《太宰職》云：「建其牧，立其監。」注云：「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。」又非牧下三監也。所引「《

春秋》傳曰」，僖四年管仲對楚辭也。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」服虔云：「五侯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九伯，九州之長。」太公為王官之伯，掌司馬職，以九伐之法征討邦國，故得征之。鄭不然者，以司馬征伐，由王命乃行，不得云「汝實征之」。且「夾輔」者，左右之辭也，故因漢張逸受《春秋異讀》。鄭云：「五侯，侯為州牧也。九伯，伯為州伯也。一州一牧，二伯佐之。」太公為王官之伯，二人共分陝而治。自陝以東，當四侯半，一侯不可分，故言五侯。九伯則九人。若主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是天子何異，何云夾輔之有也？知侯為牧伯者，《周禮》上公九命作伯，則東西大伯，上公為之。八命作牧，非上公也，公下唯侯耳。且傳當言五牧，而云五侯，明牧於外曰侯，是牧本侯爵，故《曲禮下》云：「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牧，於外曰侯。」是牧本侯爵也。侯既為牧，其佐自然伯矣。此衛侯爵而為伯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實當用伯，而侯德適任之，何嫌不可命人位以德，古亦然也。」以此言，則宣公德適任伯，故為伯。《下泉序》云：「思明王賢伯。」經云：「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」傳曰：「郇伯，郇侯。」箋云：「文王之子為州伯。」則郇侯侯爵，而有賢德，亦為伯者。蓋其時多賢，故郇侯亦為伯。為伯，言其正法耳。亦有侯為伯，伯為牧者，故《周禮》「八命作牧」，注云：「謂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得專征伐。」謂侯與伯皆得為牧也。是以《雜問志》云：「五侯九伯，選州中諸侯以為牧，以二伯為之佐。」此正法也。若一州之中無賢侯，選伯之賢者以為牧，是也。〉

旄丘之葛兮，何誕之節兮？（興也。前高後下曰旄丘。諸侯以國相連屬，憂患相及，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。誕，闊也。箋云：土氣緩則葛生闊節。興者，喻此時衛伯不恤其職，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。○蔓莚，以戰反，又音延。）叔兮伯兮！何多日也？（日月以逝而不我憂。箋云：叔、伯，字也。呼衛之諸臣，叔與伯與，女期迎我君而復之。可來而不來，女日數何其多也？先叔後伯，臣之命不以齒。）

【疏】「旄丘」至「多日也」。○毛以為，言旄丘之葛兮，何為闊之節兮，以當蔓延相及，以興方伯之國兮，何為使之連屬兮，亦當憂患相及。令衛伯何為不使連屬救己而同其憂患乎？又責其諸臣久不憂己，言叔兮伯兮，我處衛邑己久，汝當早迎我而復之，何故多日而不憂我哉！○鄭以為，言旄丘之葛兮，何由誕之節兮？由旄丘之土，其氣和緩，故其葛之生長皆闊節，以興衛伯之臣兮，何由廢其事兮？由衛伯不恤其職，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。臣既廢事，故責之云：叔兮伯兮，汝所期來迎我君而復之。可來而不來，何其多日數也？○傳「前高」至「誕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前高旄丘。」李巡云：「謂前高後卑下。」以前高後必卑下，故傳亦言後下。傳以序云「責衛不脩方伯連率之職」，故以旄丘之葛闊節，延蔓相及，猶諸侯之國連屬，憂患相及，所以為喻也。

又解言誕節者，誕，闊也，謂葛節之間長闊，故得異葛延蔓而相連也。○箋「土氣」至「疏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自此而下皆責諸臣。將由疏廢而責之，故以此土氣和緩，生物能殖，故葛生闊節，以喻君政解緩，不恤其職，故臣亦疏廢。君不恤職，臣廢其事，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也。凡興者，取一邊相似耳，不須以美地喻惡君為難也。○傳「日月」至「我憂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黎臣責衛，稱己來之久，言日月以往矣，而衛之諸臣不憂我，故責之云，何多日而不憂我？○箋「叔伯」至「以齒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呼為叔伯，是責諸臣之辭。以黎侯奔衛，必至即求復矣。衛且處之二邑，許將迎而復之，卒違其言，故責衛之諸臣，汝期來迎我君而復之，可來而不來，汝之日數何其多也？臣之爵命，自有高下，不以年齒長幼定尊卑也，故先叔後伯。

何其處也？必有與也。（言與仁義也。箋云：我君何以處於此乎？必以衛有仁義之道故也。責衛今不行仁義。）何其久也？必有以也。（必以有功德。箋云：我君何以久留於此乎？必以衛有功德故也。又責衛今不務功德也。）

【疏】「何其」至「有以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黎之臣子既責衛之諸臣，故又本己之情而責之。言我何其久處於此也？必以衛有仁義之道與！我何其久留於此也？必以衛有功德與我故也。汝今何為不行仁義，不務功德，而迎我復之乎？○傳「言與仁義」，又曰「必以有功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必有」，與下言「必有」，以二者別設其文，故分為仁義與功德。言仁義者，謂迎己復國，是有仁恩，且為義事。己得復國，由衛之功，是衛之德，則仁義功德一也。據其心為仁義，據其事為功德，心先發而事後見，故先言仁義，後言功德也。言「與」、言「以」者，互文。「以者」，自己於彼之辭。「與」者，從彼於我之稱。己望彼以事與己，唯仁義功德耳，故傳此「言與仁義」，不云「必」，由與自彼來。下云「必以有功德」，是自己情，故云「必」也。

狐裘蒙戎，匪車不東。（大夫狐蒼裘，蒙戎以言亂也。不東，言不來東也。箋云：刺衛諸臣形貌蒙戎然，但為昏亂之行。女非有戎車乎，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？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衛東。○蒙如字，徐武邦反。戎如字，徐而容反。蒙戎，亂貌。案：徐此音，是依《左傳》讀作彤茸。行，下孟反，下同。）叔兮伯兮！靡所與同。（無救患恤同也。箋云：衛之諸臣行如是，不與諸伯之臣同，言其非之特甚。）

【疏】「狐裘」至「與同」。○毛以為，黎之臣子責衛諸臣服此狐裘，其形貌蒙戎然，但為昏亂之行，而不務行仁義也。豈非有戎車乎，何為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乎？言實有戎車，不肯迎已，故又責之，言叔兮伯兮，爾無救患恤同之心迎我也。○鄭唯下二句為

異。○傳「大夫」至「來東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責衛諸臣，不當及士，故傳云「大夫」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子狐青裘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。」青、蒼色同，與此一也。大夫息民之服，有黃衣狐裘。又狐貉之厚以居，在家之服。傳以此刺其徒服其服，明非蠟祭與在家之服，知為狐蒼裘也。蒼裘所施，禮無明文，唯《玉藻》注云：「蓋玄衣之裘。」禮無玄衣之名，鄭見「玄綃衣以裼之」，因言「蓋玄衣之裘」，兼無明說，蓋大夫士玄端之裘也。大夫士玄端裳雖異也，皆玄裘象衣色，故皆用狐青，是以《玉藻》注云：「君子大夫士衣。」此傳亦云大夫，當是大夫玄端之裘也。以蒙戎者，亂之貌，故云「蒙戎以言亂也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士蔿賦詩云：『狐裘蒙戎。』」杜預云：「蒙戎，亂貌。」以此傳為說。不東者，言不來東迎我也，故箋申之，云「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衛東」者，杜預云：「黎，侯國。上黨壺關縣有黎亭。」是在衛之西也。

瑣兮尾兮！流離之子。（瑣尾，少好之貌。流離，鳥也，少好長醜，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。箋云：衛之諸臣，初有小善，終無成功，似流離也。○巢，依字作「瑣」，素果反。流音留，本又作「鶹」。離如字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鳥少美而長醜，為鶹鶹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梟也，關西謂之流離，大則食其母。」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長，張丈反。愉，以朱反。樂音洛。）叔兮伯兮！褎如充耳。（褎，盛服也。充耳，盛飾也。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。箋云：充耳，塞耳也。言衛之諸臣顏色褎然，如見塞耳無聞知也。人之耳聾，恒多笑而己。○褎，本亦作「裒」，由救反，又在秀反，鄭「笑貌」。稱，尺證反。聾，魯工反。）

【疏】「瑣兮」至「充耳」。○毛以為，黎之臣子責衛諸臣，言瑣兮而少，尾兮而好者，乃流離之子也。此流離之子，少而美好，長即醜惡，以興衛之諸臣，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。言無德自將，不能常為樂也。故又責之，言叔兮伯兮，汝徒衣褎然之盛服，汝有充耳之盛飾，而無德以稱之也。○鄭以為，衛之諸臣，初許迎黎侯而復之，終而不能，故責之。言流離之子，少而美好，長即醜惡，以興衛之臣子，初有小善，終無成功。言初許迎我，終不能復之，故又疾而言之，叔兮伯兮，汝顏色褎褎然，如似塞其耳無所聞知也。恨其不納己，故深責之。○傳「瑣尾」至「微弱」。○正義曰：瑣者，小貌。尾者，好貌。故並言小好之貌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瑣瑣，小也。」《釋鳥》云：「鳥少美長醜，為鶹鶹。」陸機云：「流離，梟也。自關西謂梟為流離，其子適長大，還食其母。」故張奐云「鶹鶹食母」，許慎云「梟，不孝鳥」，是也。流與鶹蓋古今之字。《爾雅》「離」或作「栗」。傳以上三章皆責衛不納己之辭，故以此章為黎之臣惡衛之諸臣，言汝等今好而苟且為樂，不圖納我，爾無德以治國家，終必微弱也。定本「偷樂」作「愉樂」。

《旄丘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卷二（二之三）

《簡兮》

序：《簡兮》，刺不用賢也。衛之賢者仕於伶官，皆可以承事王者也。（伶官，樂官也。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，故後世多號樂官為伶官。○簡，居限反，字從竹。或作「蕑」，是草名，非也。泠音零，字從水，亦作「伶」。）

【疏】「《簡兮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王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簡兮》詩者，刺不能用賢也。衛之賢者仕於伶官之賤職，其德皆可以承事王者，堪為王臣，故刺之。伶官者，樂官之總名。經言「公庭方舞」，即此仕於伶官在舞職者也。《周禮》掌舞之官有舞師、籥師、旄人、韎師也。《舞師》云「凡野舞，則皆教之」，不教國子。下傳曰「教國子弟」，則非舞師也。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，則不教《萬》舞。經言「公庭《萬》舞」，則非籥師也。旄人、韎師皆教夷樂，非《萬》舞，又不教國子，且夷狄之樂，諸侯所無，非賢者所得為也。唯《大司樂》云「以樂教國子」，《樂師》云「以教國子小舞」。其用人則大司樂中大夫二人，樂師下大夫四人、上士八人、下士十有六人。此乃天子之官也。諸侯之禮，亡其官屬，不可得而知。《燕禮》注云「樂正於天子為樂師也」，則諸侯有樂正之屬乎？首章傳曰：「非但在四方，親在宗廟、公庭。」二章傳曰：「祭有畀韗胞翟閽寺者，惠下之道。」《禮記》云「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」，則此賢者身在舞位，在賤吏之列，必非樂正也。又刺衛不用賢，而箋云「擇人」。擇人則君所置用，又非府史也。若府史，則官長所自辟除，非君所擇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。」下言祭之末，乃賜之一爵，又非士也，蓋為樂正之屬。祭廟、教國子皆在舞位，則為舞人也，若周官旄人舞者眾寡無數，韎師舞者十有六人之類也。周官司樂、樂師，其下無舞人，此蓋諸侯官而有之。然則此非府史，而言樂吏者，以賤，故以吏言之。故韗胞閽寺悉非府史，皆以吏言之也。言「皆可以」者，見不用者非一，或在其餘賤職，故言「皆」也。時周室卑微，非能用賢，而言「可以承事王者」，見碩人德大，堪為王臣，而衛不用，非要周室所能任也。「仕於伶官」，首章是也。二章言「多才多藝」，卒章言「宜為王臣」，是可以承事王者之事也。○箋「伶官」至「為伶官」。○《正義》曰：《左傳》鍾儀對晉侯曰：「伶人也。」「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。」《周語》曰：「周景王鍾成，伶人告和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伶蕭詠歌及《鹿鳴》之三。」此云「仕於伶官」，

以「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，故後世多號樂官為伶官」。《呂氏春秋》及《律歷志》云「黃帝使伶倫氏，自大夏之西，昆侖之陰，取竹斷兩節間而吹之，為黃鍾之宮」。《周語》「景王鑄無射，而問於伶州鳩」。是伶氏世掌樂官。

簡兮簡兮，方將《萬》舞。（簡，大也。方，四方也。將，行也。以干羽為《萬》舞，用之宗廟山川，故言於四方。箋云：簡，擇。將，且也。擇兮擇兮者，為且祭祀當《萬》舞也。《萬》舞，干舞也。○為，於偽反。）日之方中，在前上處。（教國子弟，以日中為期。箋云：「在前上處」者，在前列上頭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大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，入學，舍采合舞。」○胥，思徐反。版音板。舍音釋，下篇「舍爻」同。采音菜。）碩人俣俣，公庭《萬》舞。（碩人，大德也。俣俣，容貌大也。《萬》舞，非但在四方，親在宗廟、公庭。○俣，疑矩反。《韓詩》在扈扈云「美貌」。）

【疏】「簡兮」至「萬舞」。○毛以為，言衛不用賢。有大德之人兮，大德之人兮，祭山川之時，乃使之於四方，行在《萬》舞之位。又至於日之方中，教國子弟習樂之時，又使之在舞位之前行而處上頭，親為舞事以教之。此賢者既有大德，復容貌美大俣俣然，而君又使之在宗廟、公庭親為《萬》舞，是大失其所也。○鄭以為，衛君擇人兮，擇人兮，為有方且祭祀之時，使之當為《萬》舞。又日之方中，仲春之時，使之在前列上頭，而教國子弟習樂。為此賤事，不當用賢，而使大德之人，容貌俣俣然者，於祭祀之時，親在宗廟、公庭而《萬》舞。言擇大德之人，使為樂吏，是不用賢也。○傳「以干羽」至「四方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萬》，舞名也。謂之「萬」者，何休云：「象武王以萬人定天下，民樂之，故名之耳。」《商頌》曰：「《萬》舞有奕。」殷亦以武定天下，蓋象湯之伐桀也。何休指解周舞，故以武王言之。《萬》舞之名，未必始自武王也。以《萬》者，舞之總名，干戚與羽籥皆是，故云「以干羽為《萬》舞」，以祭山川宗廟。宜干、羽並有，故云「用之宗廟山川」。由山川在外，故云「於四方」，解所以言四方之意也。《周禮》舞師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；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，則山川與四方別。此言山川，而云四方者，以《周禮》言「天子法四方為四望」，故注云：「四方之祭祀，謂四望也。」《大司樂》注云：「四望，謂五嶽、四鎮、四瀆。」然則除此以外，乃是山川也，故山川與四方別舞。諸侯之祭山川，其在封內則祭之，非其地則不祭，無嶽、瀆之異，唯祭山川而已，故以山川對宗廟在內為四方也。此傳干羽為《萬》舞，宗廟、山川同用之，而《樂師》注云「宗廟以人，山川以干」，皆非羽舞，宗廟、山川又不同。此得同者，天子之禮大，故可為之節文，別祀別舞。諸侯唯有時王之樂，禮數少，其舞可以同也。○箋「簡擇」至「干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公言錫爵」，當祭末，則「公庭《萬》舞」是祭時。此方論擇人為《萬》舞，故為且祭祀也。傳亦以此推之，

故用之宗廟、山川為祭也。知《萬》舞為干舞，不兼羽籥者，以《春秋》云「萬入去《籥》」別文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《籥》者何？籥舞。《萬》者何？干舞。」言干則有戚矣，《禮記》云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」。言籥則有羽矣，《籥師》曰「教國子舞羽吹籥」。羽、籥相配之物，則羽為《籥》舞，不得為《萬》也。以干戚武事，故以萬言之；羽籥文事，故指體言籥耳。是以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」，注云：「干戈，《萬》舞，象武也。羽籥，《籥》舞，象文也。」是干、羽之異也。且此《萬》舞並兼羽籥，則碩人故能《籥》舞也。下二章論碩人之才藝，無為復言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」也。明此言干戚舞，下說羽籥舞也。以此知《萬》舞唯干，無羽也。孫毓亦云：「《萬》舞，干戚也。羽舞，翟之舞也。」傳以干羽為《萬》舞，失之矣。○傳「教國」至「為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教國子弟者，以言「在前上處」。在前列上頭，唯教者為然。祭祀之禮，旦明而行事，非至日之方中始在前上處也。此既為樂官，明其所教者，國子也。國子，謂諸侯大夫士之適子。言「弟」，容諸侯之庶子，於適子為弟，故《王制》云「王太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」。彼雖天子之法，推此諸侯亦有庶子在國學，故言國子弟也。傳言「日中為期」，則謂一日之中，非春秋日夜中也。若春秋，言不當為期也，故王肅云「教國子弟，以日中為期，欲其遍至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在前」至「合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四佾，則舞者為四列。」使此碩人居前列上頭，所以教國子諸子學舞者，令法於己也。《周禮》者，皆《春官·大胥職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學士，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。版，籍也。大胥主此版籍，以待當召聚學舞者。卿大夫之諸子，則案此籍以召之。」又云「春，入學」者，注云：「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之合舞等，其進退使應節奏。《月令》仲春之月，命樂正習舞。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先師，謂蘋藻之屬也。」此賢者非為大胥也。引此者以證此「日之方中」，即彼「春，入學」是矣，謂二月日夜中也。《尚書》云「日中星鳥」，《左傳》曰「馬日中而出」，皆與此同也。○傳「碩人」至「公庭」。○正義曰：碩者，美大之稱，故諸言碩人者，傳皆以為大德。唯《白華》「碩人」，傳不訓此。及《考槃》傳意類之，則亦為大德也。故王肅云：「碩人謂申後。此刺不用賢。」則箋意亦以碩人為大德。其餘則隨義而釋，不與此同，故《白華》碩人為妖大之人，謂褒姒也。碩既為大德，故俁俁為容貌大也。上亦教國子，此直云「非但在四方」，不並言教國子者，以「在前上處」文無舞，故據《萬》舞言也。

有力如虎，執轡如組。（組，織組也。武力比於虎，可以禦亂。禦眾有文章，言能治眾，動於近，成於遠也。箋云：碩人有禦亂、禦眾之德，可任為王臣。○轡，悲位反。組音祖。任音壬。）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（籥，六孔。翟，翟羽也。箋云：碩人多才多藝，又能籥舞。言文武道備。○籥，餘若反，以竹為之，長三尺，執之以舞。鄭注《禮》云

「三孔」。郭璞同，云「形似笛而小」。《廣雅》云「七孔」。翟，亭歷反。）赫如渥赭，公言錫爵。（赫，赤貌。渥，厚漬也。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、寺者，惠下之道，見惠不過一散。箋云：碩人容色赫然，如厚傅丹，君徒賜其一爵而已。不知其賢而進用之。散受五升。）

【疏】「有力」至「錫爵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碩人既有武力，比如虎，可以能禦亂矣。又有文德，能治民，如御馬之執轡，使之有文章，如織組矣。以禦者執轡於此，使馬騁於彼；織組者總紕於此，而成文於彼，皆動於近，成於遠。以興碩人能治眾施化，於己而有文章，在民亦動於近，成於遠矣。碩人既有禦眾、禦亂之德，又有多才多藝之伎，能左手執管籥，右手秉翟羽而舞，復能為文舞矣。且其顏色赫然而赤，如厚漬之丹赭。德能容貌若是，而君不用。至於祭祀之末，公唯言賜一爵而已，是不用賢人也。○傳「組織」至「於遠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義取動近成遠，故知為織組，非直如組也。武力比於虎，故可以禦亂也。禦，治也，謂有侵伐之亂，武力可以治之。定本作「禦」字。又言「禦眾有文章」者，禦眾似執轡，有文章似織組。又云「言能治眾，動於近，成於遠」者，又總解禦眾有文章之事也。以執轡及於如組與治眾，三者皆動於近、成於遠也。此治民似執轡，執轡又似織組，轉相如，故經直云「執轡如組」，以喻禦眾有文章也。《大叔於田》云「執轡如組」，謂段之能御車，以御車似織組。知此不然者，以彼說段之田獵之伎，故知為實禦，此碩大堪為王臣，言「有力如虎」，是武也，故知「執轡如組」比其文德，不宜但為禦矣。○傳「籥，六孔。翟，翟羽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籥謂之產。」郭璞曰：「籥如笛，三孔而短小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七孔。」鄭於《周禮·笙師》及《少儀》、《明堂位》注皆云「籥如笛，三孔」。此傳云六孔，與鄭不同，蓋以無正文，故不復改。傳「翟，翟羽」，謂雉之羽也，故《異義》：《公羊》說樂《萬》舞，以鴻羽取其勁輕，一舉千里；《詩毛》說《萬》以翟羽；《韓詩》說以夷狄大鳥羽。謹案：《詩》云「右手秉翟」，《爾雅》說「翟，鳥名，雉屬也」，知翟，羽舞也。○箋「碩人」至「道備」。○正義曰：籥雖吹器，舞時與羽並執，故得舞名。是以《賓之初筵》云「《籥》舞笙鼓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籥者何？《籥》舞」是也。首章云「公庭《萬》舞」，是能武舞，今又說其《籥》舞，是又能為文舞也。碩人有多才多藝，又能為此《籥》舞，言文武備也。言其能而已，非謂碩人實為之也。何者？此章主美其文德，不論其在職之事。○傳「渥厚」至「一散」。○正義曰：渥者，浸潤之名，故《信南山》曰「益之以霢霂，既優既渥」，是也。故此及《終南》皆云「渥，厚漬也」。言漬之人厚則有光澤，故以興顏色之潤。是以《終南》箋云「如厚漬之丹，言赤而澤」是也。定本「渥，厚也」，無「漬」字。「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、寺者，惠下之道」，皆《祭統》文。彼又云：「畀之為言與也，能以其餘畀於下也。煇者，甲吏之賤者。胞者，肉

吏之賤者。翟者，樂吏之賤者。閽者，守門之賤者。」注云：「煇，《周禮》作『韗』，蓋謂磔皮革之官。」《周禮》韗人為鼓，鮑人為甲。《禮記》是諸侯兼官，故韗為甲吏也。胞，即《周禮》庖人，故注云：「庖之言苞也，裹肉曰苞苴。其職供王之膳羞。」是肉吏是也。其官次於韗人。《周禮》韗人亡。庖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閽人，王宮每門四人。寺人，王之正內五人。以庖人類之，則皆非府史，不在獻，又非士。庖人於天子為士，於諸侯故亦非士。引之證此碩人亦樂吏，故於祭末乃是賜也。知此亦是樂吏者，以經云「錫爵」，若士，則尸飲九而獻之，不得既祭乃賜之，故知在「惠下」之中。經云「爵」，傳言「散」者，《禮器獻》云：「禮有以小為貴者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。」士猶以散獻爵，賤無過散，故知不過一散。散謂之爵，爵總名也。

山有榛，隰有苓。（榛，木名。下濕曰隰。苓，大苦。箋云：榛也苓也，生各得其所。以言碩人處非其位。○榛，本亦作「榟」，同側巾反，子可食。苓音零，《本草》云：「甘草。」）云誰之思？西方美人。（箋云：我誰思乎？思周室之賢者，以其宜薦碩人，與在王位。○與音預，或如字。）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！（乃宜在王室。箋云：彼美人，謂碩人也。）

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人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山之有榛木，隰之有苓草，各得其所，以興衛之有碩人而在賤職，可謂處非其位，乃榛苓之不如。碩人既不寵用，故令我云：誰思之乎？思西方周室之美人。若得彼美人，當薦此碩人，使在王朝也。彼美好之碩人兮，乃宜在王朝為西方之人兮，但無人薦之耳。○傳「榛，木名。苓，大苦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「栗屬，其子小，似柿子，表皮黑，味如栗」，是也。榛字或作「榟」，蓋一木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藎，大苦。」孫炎曰：「《本草》云：『藎，今甘草』，是也。蔓延生。葉似荷，青黃。其莖赤，有節，節有枝相當。或云藎似地黃。」○箋「彼美人，謂碩人」。正義曰：上言西方之美人，謂周室之賢人，以薦此碩人，故知「彼美人」謂碩人，「西方之人」謂宜為西方之人，故傳曰「乃宜在王位」，言宜在王朝之位為王臣也。

簡兮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泉水》

序：《泉水》，衛女思歸也。嫁於諸侯，父母終，思歸寧而不得，故作是詩以自見也。（「以自見」者，見已志也。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寧，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。衛女之

思歸，雖非禮，思之至也。○見，賢遍反，上同。「思之至」，一本「思」作「恩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泉水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以自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時宣公之世，宣父莊，兄桓。此言父母已終，未知何君之女也。言嫁於諸侯，必為夫人，亦不知所適何國。蓋時簡劄不記，故序不斥言也。四章皆思歸寧之事。○箋「衛女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之衛女思歸，雖非禮，而思之至極也。君子善其思，故錄之也。定本作「思」字。〉

毖彼泉水，亦流于淇。（興也。泉水始出，毖然流也。淇，水名也。箋云：泉水流而入淇，猶婦人出嫁於異國。○毖，悲位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祕」，《說文》作「眡」云「直視也」。淇音其。）

有懷于衛，靡日不思。（箋云：懷，至。靡，無也。以言我有所至念於衛，我無日不思也。所至念者，謂諸姬，諸姑伯姊。）

孌彼諸姬，聊與之謀。（孌，好貌。諸姬，同姓之女。聊，願也。箋云：聊，且，略之辭。諸姬者，未嫁之女。我且欲略與之謀婦人之禮，觀其志意，親親之恩也。○孌，力轉反，下篇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毖彼」至「之謀」。○毛以為，毖彼然而流者，是泉水亦流入於淇水，以興行嫁者是我婦人，我婦人亦嫁於異國，故我有所至念於衛，無一日而不思念之也。我所思念者，念孌然彼諸姬未嫁之女，願欲與之謀婦人之禮。○鄭唯以「聊」為「且欲略與之謀」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泉水始出，毖然流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連云泉水，知為始出毖然流也。是以《衡門》傳亦云：「泌，泉水也。」言「亦流於淇」者，以本敘衛女之情，故言亦。亦，己也。○箋「懷至」至「伯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靡日不思」，此「懷」不宜復為思，故以為「至念於衛」。以下文言之，知至念者，諸姬伯姊。○箋「聊且」至「之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且」者，意不盡，故言「略之辭」，以言諸姬是未嫁之辭，又向衛所見，宜據未嫁者。傳言同姓之女，亦謂未嫁也。言諸姬，容兄弟之女，及五服之親，故言同姓以廣之。所以先言諸姬，後姑姊者，便文互見，以諸姬總辭，又卑欲與謀婦人之禮也。姑姊尊，故云問，明亦與謀婦人之禮。此衛女思歸，但當思見諸姬而已，思與謀婦禮，觀其志意，是親親之恩也。〉

出宿于泲，飲餞于禰。（泲，地名。祖而舍犮，飲酒於其側曰餞，重始有事於道也。禰，地名。箋云：泲、禰者，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，故思宿餞。○泲，子禮反。餞音踐，徐

又才箭反，送行飲酒也。禰，乃禮反，地名，《韓詩》作「坭」，音同。犆，蒲末反，道祭也。）

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（箋云：行，道也。婦人有出嫁之道，遠於親親，故禮緣人情，使得歸寧。○遠，於萬反，注同。）

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（父之姊妹稱姑。先生曰姊。箋云：寧則又問姑及姊，親其類也。先姑後姊，尊姑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出宿」至「伯姊」。○正義曰：衛女思歸，言我思欲出宿於泲，先飲餞於禰，而出宿以鄉衛國，而以父母既沒，不得歸寧，故言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，遠於父母兄弟之親，故禮緣人情，使得歸寧。今何為不聽我乎？我之向衛，為覲問諸姑，遂及伯姊而已，豈為犯禮也哉！而止我也？○傳「泲，地名」至「禰，地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祖而舍犆，飲酒於其側者，謂為祖道之祭，當釋酒脯於犆舍。犆即釋犆也。於時送者遂飲酒於祖側，曰餞。餞，送也。所以為祖祭者，重已方始有事於道，故祭道之神也。《聘禮記》曰：「出祖釋犆，祭酒脯，乃飲酒於其側。」注云：「祖，始也。既受聘享之禮，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犆，為行始。《詩傳》曰：『犆，道祭』，謂祭道路之神。《春秋傳》曰『犆涉山川』，然則犆，山行之名也。道路以阻險為難，是以委土為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為犆，祭酒脯，祈告。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，飲酒於其側。禮畢，乘車轢之而遂行，舍於近郊矣。其牲犬羊可也。」《大馭》：「掌馭玉輅，及犯犆，遂驅之。」注云：「封土為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為神主。既祭之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」以此言之，犆者，本山行之名，以祭道路之神，求無險難，故取名焉。知出國而為之者，以《聘禮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皆言出祖，則不在國內；以祖為行道之始，則不得至郊，故知在國門外也。以犆者犆壤之名，與中霤行神之位同，知「委土為山」。言「或伏牲其上」者，據天子諸侯有牲，卿大夫用酒脯而已。《犬人》云「伏瘞亦如之」，明天子以犬伏於犆上。《羊人》無伏祭之事，則天子不用羊。《詩》云「取羝以犆」，謂諸侯也。故云「其有牲，則犬羊耳」。謂天子以犬，諸侯以羊，尊卑異禮也。以《大馭》云「犯犆」，即云「遂驅之」，故知禮畢，乘車轢之也。以《聘禮》上文「既受聘享之禮」，云「遂行，舍於郊」，故知轢之而遂行，舍於郊也。卿大夫之聘，出國則釋犆，聘禮於家，「又釋幣於行」。注云：「告將行也。行者之先，其古人之名未聞。天子諸侯有常祀，在冬。大夫三祀，曰門，曰行，曰厲。喪禮有毀宗躐行。出於大門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。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，古之遺禮。」是在家釋幣，告將行；出國門用酒脯以祈告，故二處不同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冬其祀行。」注依中

靁之禮云：「行在廟門外之西，為犮壤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有主有尸，用特牲。」是天子諸侯常祀在冬，與犮異也。犮祭，則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於國外為之。《大馭》云「犯犮」，《詩》云「取羝以犮」，《聘禮》云「釋犮」是也。又名祖，《聘禮》及《詩》云「出祖」，是也。又名道，《曾子問》云「道而出」，是也。以其為犯犮，祭道路之神，為行道之始，故一祭而三名也。皆先犮而飲餞，乃後出宿。此先言出宿者，見飲餞為出宿而設，故先言以致其意。《韓奕》云：「韓侯出祖，出宿於屠。」既祖，即當出宿，故彼箋云：「祖於國外，畢，乃出宿者，示行不留於是也。」欲先明祖必出宿，故皆先言出宿，後言飲餞也。《聘禮》「遂行，舍於郊」，則此出宿當在郊。而傳云「泲，地名」，不言郊者，與下傳互也。下「干」云「所適國郊」，則此泲亦在郊也。此泲云地名，則干亦地名矣。正以《聘禮》「遂行，舍於郊」，則此衛女思宿焉，明亦在郊也。干、泲思宿焉，傳以為在郊，則言禰思餞焉，差近在國外耳。計宿、餞當各在一處而已。而此云泲、禰，下云干、言，別地者，下箋云：「干、言猶泲、禰，未聞遠近同異。」要是衛女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見，所思之耳。下傳或兼云「干、言，所適國郊」者，一郊不得二地，宿餞不得同處，「言」，衍字耳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干，所適國郊」。○箋「婦人」至「歸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《蝃蝀》、《竹竿》文同而義異者，以此篇不得歸寧而自傷，故為由遠親親而望歸寧；《蝃蝀》刺其淫奔，故為禮自得嫁，何為淫奔；《竹竿》以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，故為出嫁為常，不可違禮。詩者各本其意，故為義不同。○傳「父之」至「曰姊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姑之言古，尊老之名也。」然則姑姊，尊長，則當已嫁，父母既沒，當不得歸。所以得問之者，諸侯之女有嫁於卿大夫者，去歸則見之。○箋「寧則」至「尊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章思與諸姬謀，今復問姑及姊，故言「又」也。不問兄弟宗族，而問姑及姊，由親其類也。〉

出宿于干，飲餞于言。（干、言，所適國郊也。箋云：干、言猶泲、禰，未聞遠近同異。）

載脂載韐，還車言邁。（脂韐其車，以還我行也。箋云：言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。○韐，胡瞎反，車軸頭金也。還音旋，此字例同音，更不重出。）

遄臻于衛，不瑕有害？（遄，疾。臻，至。瑕，遠也。箋云：瑕猶過也。害，何也。我還車疾至於衛而返，於行無過差，有何不可而止我？○遄，市專反。瑕音遐。害，毛如字，鄭音曷。行，下孟反。差，初懈反，又初加反，卷末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出宿」至「有害」。○毛以為，我思欲出宿於干，先飲餞於言，而歸衛國耳。則為我脂車，則為我設韋，而還回其車，我則乘之以行。而欲疾至衛，不得為違禮遠義之害，何故不使我歸寧乎？傳以瑕為遠。王肅云「言原疾至於衛，不遠禮義之害」，是也。○鄭唯「不瑕有害」為異。○傳「脂韋」至「我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車不駕則脫其韋，故《車舝》云「間關車之舝兮」，傳曰「間關，設舝貌」，是也。今將行，既脂其車，又設其韋，故云「脂韋其車」。云還者，本乘來，今欲乘以還，故箋云：「言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。」〉

我思肥泉，茲之永歎。（所出同、所歸異為肥泉。箋云：茲，此也。自衛而來所渡水，故思此而長歎。○肥字或作「淝」，音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所出同，所歸異，為肥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泉歸異出同流，肥。」○箋「自衛」至「渡水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須、漕是衛邑，故知此肥泉是衛水也。〉

思須與漕，我心悠悠。（須、漕，衛邑也。箋云：自衛而來所經邑，故又思之。○漕音曹。）}}

〈【疏】傳「須、漕，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鄘》云：「以廬於漕。」漕是衛邑，須與漕連，明亦衛邑。〉

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（寫，除也。箋云：既不得歸寧，且欲乘車出遊，以除我憂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既不」至「我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不得歸寧，而出遊不過出國，故言且出遊。《竹竿》不見答，故以出遊為歸，是以彼箋云：「適異國而不見答，其除此憂，維有歸耳。」〉

《泉水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北門》

《北門》，刺仕不得志也，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。〈不得其志者，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。　【疏】「北門三章章七句」至「志爾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謂衛君之闇，不知士有才

能，不與厚祿，使之困苦，不得其志，故刺之也。經三章皆不得志之事也。言士者，有德行之稱。其仕為官，尊卑不明也。〉

出自北門，憂心殷殷。〈興也。北門背明鄉陰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興者，喻己仕於闇君，猶行而出北門，心為之憂殷殷然。　○殷，本又作慇，同，於巾反，沈於文反，又音隱，《爾雅》云「憂也」。背，蒲對反。鄉，本又作嚮，同，許亮反。為，于偽反。〉終窶且貧，莫知我艱。〈窶者無禮也，貧者困于財。箋云：艱，難也。君於己祿薄，終不足以為禮；又近困於財，無知己以此為難者。言君既然矣，諸臣亦如之。　○窶，其矩反，無禮也，《爾雅》云「貧也」。案：謂貧無可為禮。〉已焉哉，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！〈箋云：謂，勤也。詩人事君無二志，故自決歸之於天。我勤身以事君，何哉？忠之至。

【疏】「出自」至「何哉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衛之忠臣不得其志。言人「出自北門」者，背明嚮陰而行，猶己仕於亂世，嚮於闇君而仕。由君之闇，己則為之憂心殷殷然。所以憂者，以君於己祿薄，使己終當窶陋，無財為禮，又且貧困，無資充用，而眾臣又莫知我貧窶之艱難者。君於己雖祿薄，己又不忍去之，止得守此貧困，故自決云：已焉哉，我之困苦，天實為之。使我遭此君，我止當勤以事之，知復奈何哉！　○傳「北門背明嚮陰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本取人嚮陰行，似己仕闇君，故以「出自北門」為喻。傳以嚮陰者必背明耳，不取背明為義，何者？此人既仕闇君，雖困不去，非恨本不擇君，故知不以背明為喻也。　○傳「窶者」至「於財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窶，貧也。」則貧、窶為一也。傳以經云「終窶且貧」為二事之辭，故為窶與貧別。窶謂無財可以為禮，故言「窶者無禮」；貧謂無財可以自給，故言「貧者困於財」。是以箋云「祿薄，終不足以為禮」，是「終窶」也；「又近困於財」，是「且貧」也。言「近」者，己所資給，故言「近」，對以之為禮者為遠也。無財謂之貧，此二者皆無財之事，故《爾雅》貧、窶通也。「終窶且貧」，言君於己祿薄，是「君既然矣」；「莫知我艱」，揔謂人無知己，是「諸臣亦如之」。以頒祿由君，故怨己貧窶祿薄；不由諸臣，故但恨其不知己也。　○箋「詩人」至「之至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詩人敘仕者之意，故謂之「詩人事君」；不知己而不去，是「無二志」也。己困苦，應去而不去，是終當貧困，故言「已焉哉」，是自決也。此實由君，言「天實為之」，是歸之於天也。君臣義合，道不行則去。今君於己薄矣，猶云勤身以事之，知復何哉！無去心，是忠之至也。〉

王事適我，政事一埤益我。〈適，之。埤，厚也。箋云：國有王命役使之事，則不以之彼，必來之我；有賦稅之事，則減彼一而以益我。言君政偏，己兼其苦。　○埤，避支反。偏音篇。〉我入自外，室人交徧讁我。〈讁，責也。箋云：我從外而入，在室之人更迭徧來責我，使己去也。言室人亦不知己志。　○徧，古遍字，注及下同。凡徧字從

彳，偏字從人，後皆放此。謫，直革反，《玉篇》知革反。更音庚。迭，待結反。　【疏】「王事」至「謫我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仕者言君既昏闇，非直使己貧窶，又若國有王命役使之事，則不以之彼，必來之我，使己勞於行役；若有賦稅之事，則減彼一而厚益我，使己困於資財。君既政偏，己兼其苦，而我入自外而歸，則室家之人更迭而徧來責我，言「君既政偏，爾何不去？」此忠臣不忍去，而室人不知以責己。外為君所困，內為家人不知，故下又自決歸天。　○傳「埤厚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謂減彼一以厚益己、使己厚出賦稅之事是也。　○箋「國有」至「其苦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政事云「一埤益我」，有可減一，則為賦稅之事。政事是賦稅，則王事是役使可知。役使之事，不之彼而之我，使我勞而彼逸；賦稅之事，減彼一而益我，使彼少而我多。此王事不必天子事，直以戰伐行役皆王家之事，猶《鴇羽》云「王事靡盬」，於時甚亂，非王命之事也。　○箋「我從」至「己志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禮》：「君臣有合離之義。」今遭困窮，而室人責之，故知使之去也。此士雖困，志不去君，而家人使之去，是不知己志。上言諸臣「莫知我艱」，故云「室人亦不知己志」。〉已焉哉，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！

王事敦我，政事一埤遺我。〈敦，厚。遺，加也。箋云：敦猶投擲也。　○敦，毛如字；《韓詩》云「敦，迫」；鄭都回反，投擿也。遺，唯季反。擿，呈釋反，與擲同，本或作摘，非。　【疏】傳「敦厚」，箋「敦猶投擲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箋以役事與之，無所為厚也。且上云「適我」，此亦宜為「之己」之義，故易傳以為投擲於己也。〉我入自外，室人交徧摧我。〈摧，沮也。箋云：摧者，刺譏之言。　○摧，徂回反，或作催，音同；《韓詩》作「謯」，音千隹、子隹二反，就也。沮，在呂反，何音阻。　【疏】傳「摧沮」，箋「摧者刺譏之言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室人更責則乖沮己志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摧，沮也」。箋以上章類之，言謫己者是室人責己，故以為摧為刺譏己也。〉已焉哉，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！

《北門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北風》

序：《北風》，刺虐也。衛國並為威虐，百姓不親，莫不相攜持而去焉。（○攜，穴圭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北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去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北風》詩者，刺虐也。言衛國君臣並為威虐，使國民百姓不親附之，莫不相攜持而去之，歸於有道也。此主刺

君虐，故首章、二章上二句皆獨言君政酷暴。卒章上二句乃君臣並言也。三章次二句皆言攜持去之，下二句言去之意也。

北風其涼，雨雪其雱。（興也。北風，寒涼之風。雱，盛貌。箋云：寒涼之風，病害萬物。興者，喻君政教酷暴，使民散亂。○涼音良。雨，於付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雱，普康反。酷，苦毒反。）

惠而好我，攜手同行。（惠，愛。行，道也。箋云：性仁愛而又好我者，與我相攜持同道而去。疾時政也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及注同。行音衡。）

其虛其邪？既亟只且！（虛，虛也。亟，急也。箋云：邪讀如徐。言今在位之人，其故威儀虛徐寬仁者，今皆以為急刻之行矣，所以當去，以此也。）

【疏】「北風」至「只且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既為北風，其寒涼矣，又加之雨雪其雱然而盛。由涼風盛雪，病害萬物，以興君政酷暴，病害百姓也。百姓既見病害，莫不散亂，故皆云：彼有性仁愛而又好我者，我與此人攜手同道而去。欲以共歸有德。我所以去之者，非直為君之酷虐，而在位之臣，雖先日其寬虛，其舒徐，威儀謙退者，今莫不盡為急刻之行，故已所以去之。既，盡也。只且，語助也。○箋「寒涼」至「散亂」。○正義曰：風雪並喻君虐，而箋獨言涼風者，以風非所害物，但北風寒涼，故害萬物，與常風異，是以興君政酷暴也。而雪害物，不言可知。○「性仁」至「而去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「攜手」之文承「惠好」之下，則與此惠而好我者相攜手也。○傳「虛，虛」。箋「邪讀如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其虛其徐，威儀容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虛、徐，威儀謙退也。」然則虛徐者，謙虛閑徐之義，故箋云「威儀虛徐寬仁者」也。但傳質，詁訓疊經文耳，非訓虛為徐。此作「其邪」，《爾雅》作「其徐」，字雖異，音實同，故箋云「邪讀如徐」。

北風其喈，雨雪其霏。（喈，疾貌。霏，甚貌。○喈音皆。霏，芳非反。）

惠而好我，攜手同歸。（歸有德也。）

其虛其邪？既亟只且！

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。（狐赤烏黑，莫能別也。箋云：赤則狐也，黑則烏也，猶今君臣

相承，為惡如一。○別，彼竭反。）

【疏】「莫赤」至「匪烏」。○正義曰：衛之百性疾其時政，以狐之類皆赤，烏之類皆黑，人莫能分別赤以為非狐者，莫能分別黑以為非烏者，由狐赤烏黑，其類相似，人莫能別其同異，以興今君臣為惡如一，似狐、烏相類，人以莫能別其同異。言君惡之極，臣又同之，已所以攜持而去之。○傳「狐赤」至「能別」。○正義曰：狐色皆赤，烏色皆黑，以喻衛之君臣皆惡也。人於赤狐之群，莫能別其赤而非狐者，言皆是狐；於黑烏之群，莫能別其黑而非烏者，言皆是烏，以喻於衛君臣，莫能別其非惡者，言皆為惡，故箋云「猶今之君臣相承，為惡如一」也，故序云「並為威虐」，經云「莫赤」、「莫黑」，總辭，故知並刺君臣，以上下皆惡，故云相承也。

惠而好我，攜手同車。（攜手就車。）

其虛其邪？既亟只且！

《北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靜女》

序：《靜女》，刺時也。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。〈以君及夫人無道德，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。德如是，可以易之為人君之配。　○遺，唯季反，下同。
【疏】「靜女三章章四句」至「無德」。　○正義曰：道、德一也，異其文耳。經三章皆是陳靜女之美，欲以易今夫人也，庶輔贊於君，使之有道也。此直思得靜女以易夫人，非謂陳古也，故經云「俟我」「貽我」，皆非陳古之辭也。〉

靜女其姝，俟我於城隅。〈靜，貞靜也。女德貞靜而有法度，乃可說也。姝，美色也。俟，待也。城隅，以言高而不可踰。箋云：女德貞靜，然后可畜；美色，然后可安。又能服從，待禮而動，自防如城隅，故可愛也。　○姝，赤朱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」，云「好也」。說音悅，篇末注同。〉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。〈言志往而行正。箋云：志往謂踟躕，行正謂愛之而不往見。　○搔，蘇刀反。踟，直知反。躕，直誅反。　【疏】「靜女」至「踟躕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有貞靜之女，其美色姝然，又能服從君子，待禮而後動，自防如城隅然，高而不可踰。有德如是，故我愛之，欲為人君之配。心既愛之，而不得見，故搔其首而踟躕然。　○傳「女德」至「可踰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「靜女」，

女德貞靜也；「俟我於城隅」，是有法度也。女德如是，乃可悅愛，故下云「愛而不見」是也。姝、孌皆連靜女，靜既為德，故姝為美色也。《東方之日》傳：「姝者，初昏之貌。」以彼論初昏之事，亦是美色，故箋云「姝姝然美好之子」。《干旄》傳曰：「姝，順貌。」以賢者告之善道，不以色，故為順，亦謂色美之順也。城隅高於常處，以喻女之自防深，故《周禮》王城高七雉，隅九雉，是高於常處也。　○「女德」至「可愛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箋解本舉女靜德與美色之意，言女德貞靜，然後可保畜也；有美色，然後可意安以為匹也，故德色俱言之。據女為說，故云「服從」「待禮」，謂待君子媒妁聘好之禮，然後乃動，不為淫佚，是其「自防如城隅，故可愛也」。〉

靜女其孌，貽我彤管。〈既有靜德，又有美色，又能遺我以古人之法，可以配人君也。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史不記過，其罪殺之。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以銀環進之，著于左手；既御，著于右手。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箋云：彤管，筆赤管也。　○貽，本又作詒，音怡，遺也，下同。下句協韻，亦音以志反。彤，徒冬反。彤，赤也。管，筆管。著，知略反，又直略反，下同。〉彤管有煒，說懌女美。〈煒，赤貌。彤管以赤心正人也。箋云：「說懌」當作「說釋」。赤管煒煒然，女史以之說釋妃妾之德，美之。　○煒，于鬼反。說，本又作悅，毛、王上音悅，下音亦。鄭「說」音始悅反；「懌」作「釋」，始亦反。　【疏】「靜女」至「女美」。　○毛以為，言有貞靜之女，其色孌然而美，又遺我以彤管之法，不違女史所書之事，成其妃妾之美，我欲易之以為人君之妃。此女史彤管能成靜女之德，故嘉善此彤管之狀有煒煒然，而喜樂其能成女德之美。因靜女能循彤管之法，故又悅美彤管之能成靜女。王肅云：「嘉彤管之煒煒然，喜樂其成女美也。」　○鄭唯「說釋女美」為異，以上句既言遺我彤管之法，故說彤管以有法，由女史執之以筆，陳說而釋此妃妾之德美。有進退之法，而靜女不違，是遺我彤管之法也。　○傳「既有」至「人君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既有靜德」，謂「靜女」也；「又有美色」，謂「其孌」也；「遺我以古人之法」，即「貽我彤管」也。　○傳「古者」至「成法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傳以經云「貽我彤管」是女史之事，故具言女史之法也。《周禮》「女史八人」，注云：「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」其職云：「掌王后之禮職，掌內治之貳，以詔后治內政。逆內宮，書內令。凡后之事以禮從。」夫人女史亦如之，故此揔云「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」也。女史若有不記妃妾之過，其罪則殺之，謂殺此女史。凡后妃羣妾以禮次序御於君所之時，使女史書其日月，使知某日某當御、某日當次某也。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」者，即下句是也。「生子月辰」，謂將生子之月，故《內則》「妻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居側室」是也。此以月辰將產為文，實有娠即宜退之，故《生民》箋云「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」是也。《內則》月辰所居側室者，為將產異其處，非謂

始不御也。「當御，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；既御，乃著於右手」，金環不言著，略之。此妃妾進御煩碎之事，而令女史書之者，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也。此是女史之法，靜女遺我者，謂遺我不違女史之法，使妃妾德美也。此似有成文，未聞所出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「女吏」皆作「女史」。　○傳「彤管以赤心正人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必以赤者，欲使女史以赤心正人，謂赤心事夫人，而正妃妾之次序也。　○箋「說懌」至「美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女史執此赤管而書，記妃妾進退日月所次序，使不違失，宜為書說而陳釋之，成此妃妾之德美，故美之也。〉

自牧歸荑，洵美且異。〈牧，田官也。荑，茅之始生也。本之於荑，取其有始有終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茅，絜白之物也。自牧田歸荑，其信美而異者，可以供祭祀，猶貞女在窈窕之處，媒氏達之，可以配人君。　○牧，州牧之牧，徐音目。荑，徒兮反。洵，本亦作詢，音荀。共音恭。窈，烏了反。窕，徒了反。處，昌慮反。〉匪女之為美，美人之貽。〈非為其徒說美色而已，美其人能遺我法則。箋云：遺我者，遺我以賢妃也。○為，于偽反，注同，或如字。　【疏】「自牧」至「之貽」。　○毛以為，詩人既愛靜女而不能見，思有人歸之，言我欲令有人自牧田之所歸我以茅荑，信美好而且又異者，我則供之以為祭祀之用，進之於君，以興我願有人自深宮之所歸我以貞信之女，信美好而又異者，我則進之為人君之妃。又言我所用此女為人君之妃者，由此女之美。我非徒悅其美色，又美此女人之能遺我彤管之法，故欲易之以配人君。　○鄭唯下二句為異，言若有人能遺我貞靜之女，我則非此女之為美，言不美此女，乃美此人之遺於我者。愛而不見，冀於得之，故有人遺之，則美其所遺之人也。　○傳「荑茅」至「有終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茅則可以供祭祀之用。荑者，茅之始生，未可供用；而本之於荑者，欲取興女有始有終，故舉茅生之名也。言始為荑，終為茅，可以供祭祀，以喻始為女能貞靜，終為婦有法則，可以配人君。　○箋「茅絜」至「人君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箋解以茅喻之意。以茅絜白之物，信美而異於眾草，故可以供祭祀，喻靜女有德，異於眾女，可以配人君，故言「洵美且異」也。言供祭祀之用者，祭祀之時，以茅縮酒。《左傳》曰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」是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云「信美而異者」。○箋「遺我」至「賢妃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箋以上「自牧歸荑」，欲人貽己以美女，此言「非女之為美，美人之貽」，則非美其女，美貽己之人也，故易之以為「遺我以賢妃」也。〉

《靜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新臺》

序：《新臺》，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。國人惡之，而作是詩也。（伋，宣公之世子。○新臺，脩舊曰新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土高曰臺。」伋音急，宣公世子名。要，於遙反。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新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詩伋妻蓋自齊始來，未至於衛，而公聞其美，恐不從己，故使人於河上為新臺，待其至於河，而因臺所以要之耳。若已至國，則不須河上要之矣。〉

新臺有泚，河水彌彌。（泚，鮮明貌。彌彌，盛貌。水所以絜汙穢，反於河上而為淫昏之行。○泚音此，徐又七禮反，鮮明貌。《說文》作「玼」，云：「新色鮮也。」彌，莫爾反，徐又莫啟反，水盛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水滿也。」汙音烏。行，下孟反。篇注同。）

燕婉之求，籧篨不鮮。（燕，安。婉，順也。籧篨，不能俯者。箋云：鮮，善也。伋之妻，齊女，來嫁於衛。其心本求燕婉之人，謂伋也，反得籧篨不善，謂宣公也。籧篨口柔，常觀人顏色而為之辭，故不能俯也。○燕，於典反，又於見反，安也。婉，迂阮反，徐於管反。籧音渠。篨音儲。鮮，斯踐反；王，少也；依鄭又音仙。）

〈【疏】「新臺」至「不鮮」。○毛以為，衛人惡公納伋之妻，故言所要之處。云公新作高臺，有泚然鮮明，在於河水彌彌之處，而要齊女以為淫昏也。水者所以絜汙穢，反於河上作臺而為淫昏之行，是失其所也。又言齊女來嫁，本燕婉之人，是求欲以配伋，乃今為所要，反得行籧篨佞媚之行不少者之宣公，是非所求也。○鄭唯「不鮮」為異。○傳「此鮮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下傳互也。臺泚言鮮明，下言高峻，見臺體高峻而其狀鮮明也。河彌言盛貌，下言平地，見河在平地而波流盛也。以公作臺要齊女，故須言臺。又言河水者，表作臺之處也。言水流之盛者，言水之盛流，當以絜汙穢，而公反於其上為淫昏，故惡之也。○傳「籧篨，不能俯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籧篨、戚施，本人疾之名，故《晉語》云「籧篨不可使俯，戚施不可使仰」，是也。但人口柔者，必仰面觀人之顏色而為辭，似籧篨不能俯之人，因名口柔者為籧篨。面柔者，必低首下人，媚以容色，似戚施之人，因名面柔者為戚施。故箋云「籧篨口柔，常觀人顏色而為之辭，故不能俯。」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，故不能仰也。時宣公為此二者，故惡而比之，非宣公實有二病，故箋申傳意，以為口柔、面柔也。籧篨口柔，戚施面柔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籧篨巧言好辭，以口饒人，是謂口柔。戚施和顏悅色以誘人，是謂面柔也。」

〉

新臺有洒，河水浼浼。（洒，高峻也。浼浼，平地也。○洒，七罪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淮」，音同，云「鮮貌」。浼，每罪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浘」。浘音尾，云「盛貌」。）

燕婉之求，籧篨不殄。（殄，絕也。箋云：殄當作腆。腆，善也。殄，毛徒典反，鄭改作「腆」，吐典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殄，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言齊女反得籧篨之行而不絕者，謂行之不止常然。推此則首章「鮮」為「少」，傳不言耳，故王肅亦為「少」也。○殄當作「腆」。腆，善。○正義曰：箋云籧篨口柔，當不能俯，言「少」與「不絕」，非類也，故以上章「鮮」為「善」，讀此「殄」為「腆」。腆與殄，古今字之異，故《儀禮》注云「腆，古文字作殄」，是也。）〉

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。（言所得非所求也。箋云：設魚網者宜得魚，鴻乃鳥也，反離焉。猶齊女以禮來求世子，而得宣公。）

燕婉之求，得此戚施。（戚施，不能仰者。箋云：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，故不能仰也。○戚，千歷反。下，遐嫁反。）

《新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二子乘舟》

序：《二子乘舟》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為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（○為，於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二子乘舟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二子乘舟》詩者，思伋、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伋與壽，爭相為死，故國人哀傷而思念之，而作是《二子乘舟》之詩也。二子爭相為死，即首章二句是也。國人傷而思之，下二句是也。〉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景。（二子，伋、壽也。宣公為伋取於齊女而美，公奪之，生壽及朔。朔與其母伋於公，公令伋之齊，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。壽知之，以告伋，使去之。伋曰：

「君命也，不可以逃。」壽竊其節而先往，賊殺之。伋至，曰：「君命殺我，壽有何罪？」賊又殺之。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○汎、芳劍反。景如字，或音影。憩，蘇路反。令，力征反。隘，於賣反。駛疾，所吏反；本或無「駛」字；一本作「迅疾」。）

願言思之，中心養養。（願，每也。養養然憂不知所定。箋云：願，念也。念我思此二子，心為之憂養養然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二子」至「養養」。○毛以為，二子伋、壽爭相為死，赴死似歸，不顧其生，如乘舟之無所薄，觀之汎汎然，見其影之去往而不礙。猶二子爭死，遂往而亦不礙也。故我國人傷之，每有所言，思此二子，則中心為之憂養養然，不知所定。○鄭唯以「願言思子」為「念我思此二子」為異。○傳「二子」至「不礙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思伋、壽」，故知二子伋、壽也。傳因言二子爭死之由，其言與桓十六年《左傳》小異大同也。此言「伋於公」，《傳》言「構伋子」。服虔云「構，會其過惡」，亦是之也。此言「先待於隘」，《傳》言「使盜待諸莘」。服虔云「莘，衛東地」，則莘與隘一處也。此言君命不可逃也，壽竊其節而先往，《傳》言「壽子告之，使行。不可，曰：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？有無父之國則可也。『及行，飲以酒。壽子載其旌以先」。此文不足，亦當如《傳》飲以酒也。旌、節不同，蓋載旌旗以為節信也。《衛世家》所說與《左傳》略同，云「壽盜其白旄而先」。言白旄者，或以白旄為旌節也。言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」者，解經以乘舟為喻之意。以二子遂往，不愛其死，如乘舟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。無所薄猶涉危也，謂涉渡危難而取死。下言「其影」，以其影謂舟影，觀其去而見其影，義取其遂往不還，故卒章云「其逝」。傳曰「逝，往」，謂舟汎汎然，其形往，影形可見，故言往也。〉

二子乘舟，汎汎其逝。（逝，往也。）

願言思之，不瑕有害。（言二子之不遠害。箋云：瑕猶過也。我思念此二子之事，於行無過差，有何不可而不去也？○害，毛如字，鄭音曷，何也。遠，於萬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二子」至「有害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二句毛、鄭別。○箋「我念」至「不去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思念之至，故追言其本，何為不去而取死。深閔之之辭也。）〉

《二子乘舟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邶國十九篇，七十一章，三百六十三句。